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8
附表	49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周边敏感目标图
- 附图 4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的位置关系
-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 6 本项目与穿山镇用地规划的位置图
- 附图 7 环境现状检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备案证明
- 附件 4 现有环评批复
- 附件 5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附件 6 《中共柳江区委办公室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方案>的通知》（柳江办发〔2023〕6号）
- 附件 7 租赁合同
- 附件 8 产权证明
- 附件 9 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0 低熔点纤维 MSDS

附件 11 责任声明书

附件 12 公众参与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50206-04-01-1815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工业园（秸秆厂场地）			
地理坐标	E109°23'34.580", N24°01'55.80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其他家具制造 219*,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450206-04-01-181556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1 个月，2026 年 2 月~2026 年 3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64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穿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设海洋专项评价。	否
规划情况	《关于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生产项目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复函》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政策符合性</p>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190 其他家具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通过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512-450206-04-01-181556，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3。</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可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和“许可”类别。</p> <p>(3) 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 年)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柳江区未列入自治区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厅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p>			

单调整方案》的通知（2024年4月25日）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工业园（秸秆厂场地），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与穿山镇用地规划的位置图见附图6。

根据《中共柳江区委办公室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方案>的通知》（柳江办发〔2023〕6号）：

“在现有存量国有企业基础上，组建投资集团公司，投资集团公司为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后的总公司。统筹负责公司管理运营，由区人民政府对投资集团公司进行直属管理，并授权区国资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投资集团公司进行监管。投资集团公司下设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战略发展部、融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法务部8个职能部门以及4个二级子公司：柳州市柳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主要从事项目建设（含公益性项目、代建项目、基建维护、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PPP项目）、柳州市鑫旺农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旺旅投公司”，主要从事文化旅游及乡村振兴类）、柳州市柳江区启晟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晟投资运营公司”，主要从事资产运营类）、柳州市柳江区对外投资有限公司（新设立，以下简称“对外投资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类），各二级子公司在投资集团公司的委托授权下负责实体业务运营（各公司的名称保留现状或者根据实际进行变更），同时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二级子公司下设三级子公司。”

柳州市柳江区启晟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工业园运营。项目租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工业园（秸秆厂场地）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已签订租赁合同（详见附件7），同意项目在其闲置车间内进行生产。本项目北侧为广西信科泡沫包装分公司，东侧为古岭龙集团，西侧、南侧均为空地。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与周边环境相

容。

项目厂址周边无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交通便捷，且投入使用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产权情况说明见附件 8。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工业园（秸秆厂场地）。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及“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平台三线一单智能研判结果（见附件 5），本项目位于柳江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 ZH45020620003）。项目所在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所在单元具体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柳江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1.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成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2. 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在禁止建设区域附近建设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也不属于养殖场。	符合

综上，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等方面总体上符合所在单元具体环境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4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5〕6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已完成 2023 年全区 14 个设区城市及 75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数据的统计、核验。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评价，柳州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根据《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类水质标准。10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1类水质的断面5个、11类水质的断面5个。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柳州市城市建成区，根据《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待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保持区域环境质量，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属于C2190其他家具制造，符合相关要求。

4、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已获得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同意，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使用国内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审批条件。

5、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9〕62号），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一级保护区：

（1）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的陆域；

（2）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宽度为110m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3）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长度为1.1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

（4）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长度为1.1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二级保护区：

（1）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1km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17.2km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50m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的陆域；

（2）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2km的新圩

江河段及两岸纵深50m的陆域。

准保护区：

(1) 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1km全长10km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1km的陆域；

(2) 新圩江准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2km全长7km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1km的陆域。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周边不存在乡镇、村屯饮用水源保护区。

6、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租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工业园（秸秆厂场地）进行生产项目，租赁合同详情见附件7，对照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三区三线”中的“城镇空间”范畴，不涉及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使用的VOCs物料主要为低熔点纤维，常温下基本不挥发VOCs。采用包装袋封口，在防风、防雨、防渗的仓库内存储。	符合
1.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2.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不使用液态、粉状VOCs物料。低熔点纤维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1.VOCs质量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p>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3.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车间厂房按要求设置通排放系统；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废液均按要求处置。</p>	<p>符合</p>
--	---	--	-----------

8、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年版本）相符性分析

2019年8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并印发了《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年版本）（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柳州市将以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4S店等5个行业为主要控制对象，坚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重点行业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废气治理，提升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和VOCs防治水平。

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不属于《方案》的主要控制对象。且项目配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最大程度消除无组织排放，符合《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审批条件。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胶粘剂。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低熔点纤维。</p>	<p>符合</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p>	<p>项目使用的含VOCs的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p>	<p>符合</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p>	<p>项目废气采用集</p>	<p>符合</p>

	<p>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项目采用含VOCs符合国家标准原料,产生的有机废气为较低浓度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装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定期更换废活性炭。</p>	<p>符合</p>
	<p>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p>	<p>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胶粘剂。项目使用的低熔点纤维密闭存储。排放VOCs的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p>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主要从事家具制造、家具销售等工作。2025 年 9 月，公司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柳石路交警中队旁 1 号门面建设“环保椰棕床垫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环保椰棕床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5〕21 号）（详见附件 4），批复中同意该项目建设。</p> <p>建设单位取得批复后，拟将项目建设地点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柳石路交警中队旁 1 号门面变更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工业园（秸秆厂场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下表。</p>			
表 2-1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性质	重大变动限制条件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规模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柳石路交警中队旁 1 号门面变更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工业园（秸秆厂场地）	是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变化	否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地点变化均属于重大变动，故需重新报批。

受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自接到委托后，坚持求真、务实、客观的原则，对该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现场踏勘，并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了全面收集和调查，结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意见，编制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表 2-2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12 米，建设一条面皮生产线，配置混棉机、储棉机、开松机、针帘棉箱、三辊梳理机、风机、针帘机、梳理机、铺网机、预刺机、倒刺机、收卷机等生产设备。	厂房依托现有，其他新增
		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12 米，建设一条椰棕生产线，配置六辊开松机、八辊开松边料机、混合机、针帘机、三辊机、风机、铺网机、烘箱、横切刀裁切机等生产设备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3629.56 平方米，建筑高度 12 米，用于原辅料及成品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45 平方米，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源于区域自来水，可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	

	排水	雨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	/
	供电	市政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沉降，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穿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除尘灰、废布袋：设立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新建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统一出售废品回收站。		新建	
依托工程	废水	依托现有市政管网及穿山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规格	备注
1	六辊开松机	1	KS2150-3525	椰棕生产
2	八辊开松边料机	1	B2150-3320	椰棕生产
3	混合机	1	H2150-37850	椰棕生产
4	针帘机	4	Z2300-4500	椰棕生产
5	三辊机	1	SG2150-8150	椰棕生产
6	风机	1	FG2100-515	椰棕生产
7	铺网机	3	ABG18725B	椰棕生产
8	天然气烘箱	1	HX5400-16000	椰棕生产
9	横切刀裁切机	2	CA5450-4950B	椰棕生产
10	混棉机	1	HM2150-3750	面皮生产
11	储棉机	1	CB2150-3150	面皮生产
12	开松机	1	Ki2150-800	面皮生产
13	针帘棉箱	1	ZM2150-4320	面皮生产
14	三辊梳理机	1	S2150-1850	面皮生产
15	风机	1	FG700-515	面皮生产
16	针帘机	1	Z2150-3950	面皮生产
17	梳理机	1	SI1230-2500	面皮生产
18	铺网机	1	ABG18725B	面皮生产

19	预刺机	1	YG3150-1090	面皮生产
20	倒刺机	1	ZC3150-1090	面皮生产
21	收卷机	1	SG3150-1150	面皮生产
22	布袋除尘器	1	/	环保设施
2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	环保设施
24	低氮燃烧器	1	/	环保设施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椰棕	t/a	5500
2	聚酯纤维	t/a	700
3	低熔点纤维	t/a	1400
4	竹纤维	t/a	50
5	黄麻	t/a	50
6	天然气	万 m ³ /a	5

椰棕：椰棕是从椰子外壳提取的天然纤维，主要成分为纤维素（40-50%）、木质素（30-45%）和半纤维素（10-20%），含少量果胶和蜡质。其物理性质表现为多孔、低密度、高吸水性（吸水可达自身重量 5-10 倍）和优良透气性，同时具备抗拉强度高、耐高温（>200℃）及缓慢降解（因高木质素含量）的特性。化学上呈弱酸性（pH5.5-6.5），可能含盐分需脱盐处理。广泛应用于园艺基质、环保材料、工业制品及水土保持领域，兼具可再生、可降解等环保优势。

聚酯纤维：聚酯纤维（如 PET）是一种合成纤维，主要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由石油衍生物经聚合纺丝制成。其物理性质表现为高强度、高弹性模量、耐磨性好，且抗皱、保形性强，吸湿性差（回潮率仅 0.4%），但易产生静电。化学性质稳定，耐酸、抗氧化剂和有机溶剂，但遇强碱易水解；熔点约 250-260℃，可燃但具自熄性。广泛用于服装、家纺、工业用布等领域，具有成本低、易加工等优势。

低熔点纤维：低熔点纤维（Low Melt Fiber, LMF）通常是一种以共聚酯（Co-polyester）或聚乙烯/聚丙烯（PE/PP）为主要成分的复合热熔材料。其核心理化性质在于具备明显的热塑性和较低的熔融温度（通常在 110℃-180℃之间），远低于常规纤维的熔点。在加热条件下，该纤维表层会熔融呈粘流态，而芯层仍保持固态，从而在椰棕纤维之间起到粘合与桥接作用；冷却固化后，便能将天然

椰棕纤维牢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无需化学胶水的物理热粘合结构。此工艺不仅赋予了床垫足够的结构强度和整体性，还避免了醛类等有害物质的添加，使其更具环保性与健康安全。MSDS 见附件 10。

竹纤维：竹纤维是一种以竹子为原料制成的天然纤维素纤维，兼具优良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其物理性能突出，具有较高的强度、良好的吸湿性和透气性，同时天然抑菌、抗紫外线；化学性质上，竹纤维可生物降解，环保可再生，但耐碱性较弱，在强酸或强碱条件下容易发生分子链降解。总体而言，它是一种环境友好、功能多样的绿色材料。

黄麻：黄麻纤维是一种性能独特的天然纤维素纤维。其物理性质表现为强度高、耐磨性好、吸湿散热性极佳（能迅速吸收并散发水分），但纤维粗硬、弹性差导致易皱且手感粗糙。化学性质方面，黄麻耐碱性强，但耐酸性很差，在热酸或浓酸中会严重受损；其染色性较好，易于生物降解，是一种环保的可再生材料，广泛应用于包装、家居和复合材料领域。

天然气：天然气是一种以甲烷（CH₄）为主要成分的混合气体，通常还含有少量乙烷、丙烷、氮气等组分。其物理性质表现为无色、无味、无毒、比空气轻的可燃性气体；化学性质上，其主要成分甲烷具有高度的可燃性，燃烧时与氧气发生剧烈氧化反应（燃烧），生成二氧化碳和水，并释放大量热量，同时性质较为稳定，不易与其他物质发生反应。

二、产品规模

表 2-5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椰棕床垫	张/年	30 万	产品尺寸一般为 1.8 米*2 米或 1.5 米*2 米，具体根据客户需求而定

三、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工业园（秸秆厂场地）。生产车间主要设置面皮生产线及椰棕生产线，分为位于生产车间中间位置及东侧。成品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南侧，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北角。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2。

四、给排水

项目全厂职工 16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全年运营 300 天，根据《建筑给

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的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240m³/a（0.8m³/d）。生活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当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污率按照用水量 80%进行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a（0.64m³/d）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运至穿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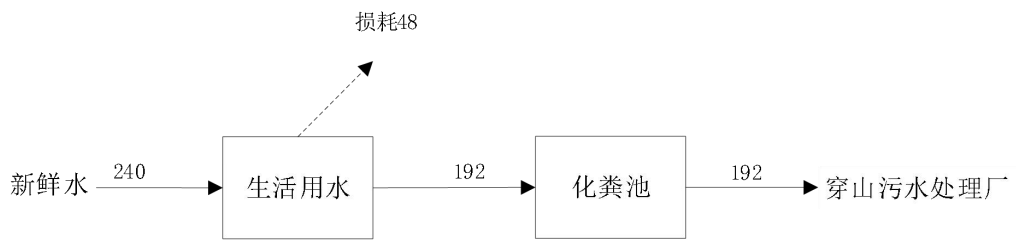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五、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工作制度为 300d，一班制，8h/d。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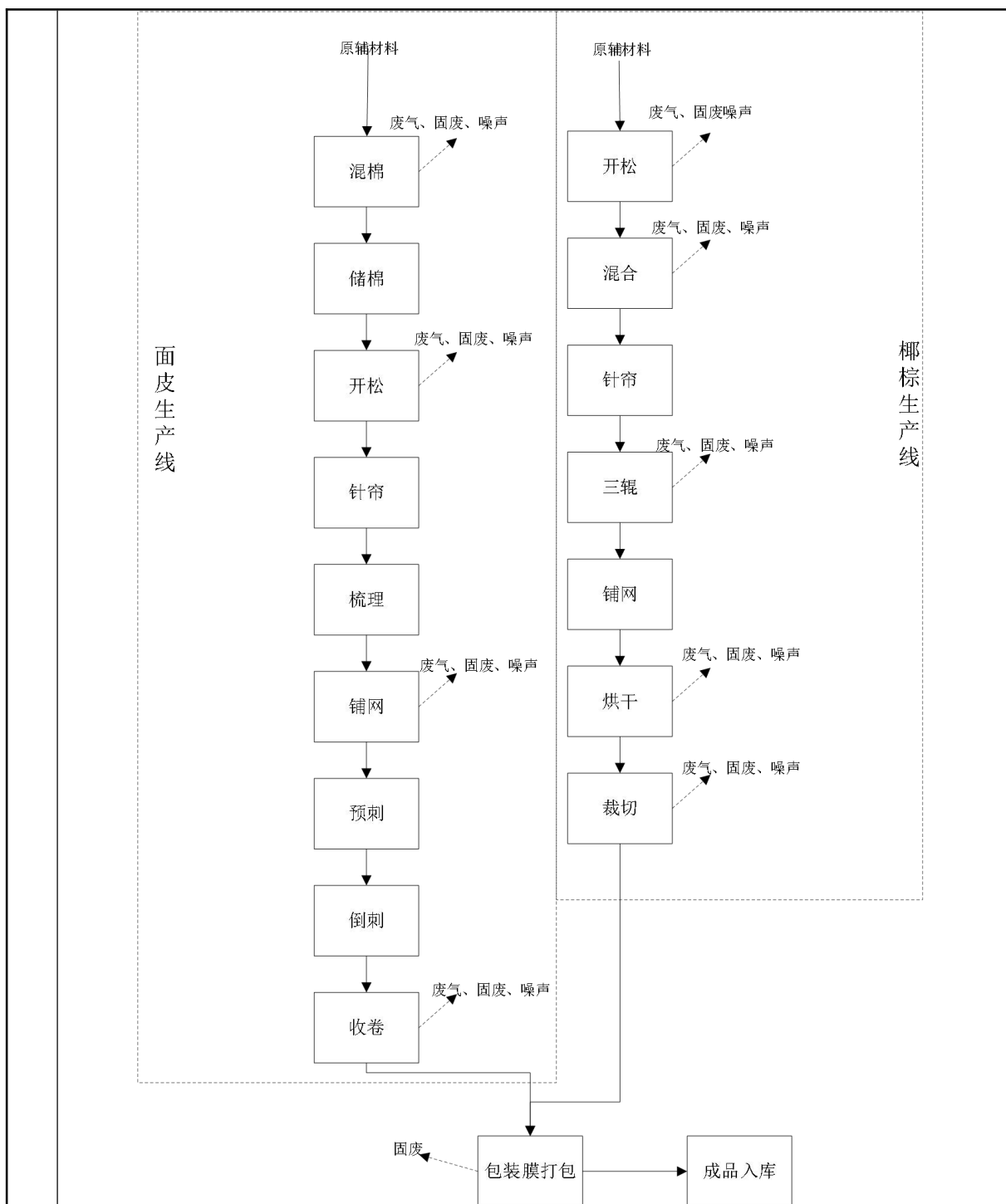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面皮生产线

(1) 混棉

将不同种类或批次的纤维原料（如聚酯纤维、低熔点纤维等）按比例混合，确保成分均匀，提高产品一致性。此工序可能产生废气、固废及噪声。

（2）储棉

混合后的纤维通过风机输送至储棉箱暂存，平衡纤维状态，为后续开松做准备。

（3）开松

利用开松机对纤维进行初步松解，打破纤维块状结构，减少缠结，提高后续梳理效果。此工序可能产生废气、固废及噪声。

（4）针帘

纤维经针帘（带针布的输送帘）进一步开松和梳理，使纤维初步定向排列，提高均匀度。

（5）梳理

通过高速旋转的梳理机（锡林、道夫等）将纤维彻底梳理成单纤维状态，形成薄而均匀的纤维网。

（6）铺网

梳理后的纤维网通过交叉铺网机叠层，形成具有一定厚度和均匀度的纤维层，增强产品蓬松度和强度。此工序可能产生废气、固废及噪声。

（7）预刺

采用预针刺机对纤维网进行初步加固，使纤维部分缠结，防止后续加工时变形。

（8）倒刺

通过倒针刺机（反向针刺）进一步加固纤维网，提高面皮的密实度和强度。

（9）收卷

针刺后的面皮经收卷机卷绕成卷，便于后续与椰棕层复合或直接加工成床垫材料。此工序可能产生废气、固废及噪声。

2、椰棕生产线

（1）开松

椰棕纤维经开松机打散，去除杂质（如椰壳碎屑），使纤维松散，便于后续混合和梳理。此工序可能产生废气、固废及噪声。

（2）混合

将椰棕纤维与低熔点纤维（或其他粘合纤维）按比例混合，确保热压时能有

效粘合。此工序可能产生废气、固废及噪声。

(3) 针帘

混合后的纤维经针帘初步梳理，使纤维均匀分布，减少结块。

(4) 三辊

通过三辊碾压机（或热压辊）对纤维进行初步压实，提高纤维网的紧实度。此工序可能产生废气、固废及噪声。

(5) 铺网

椰棕纤维经铺网机叠层，形成均匀的纤维层，确保成品厚度和密度一致。

(6) 烘干

铺网后的椰棕层送入天然气烘箱直接加热进行烘干，去除水分并激活低熔点纤维的粘合作用，使椰棕层定型。此工序可能产生废气、固废及噪声。低熔点纤维的熔点通常在 110°C-180°C 之间，烘箱温度一般在 140°C-180°C 之间，因此烘干过程中会导致低熔点纤维分解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

(7) 裁切

烘干后的椰棕板按床垫尺寸进行裁切，得到标准规格的椰棕垫芯，供后续复合或包装使用。此工序可能产生废气、固废及噪声。

包装膜打包

将制作好的面皮与椰棕使用包装膜打包制成成品。此工序可能产生固废。

4、成品入库

成品包装入库暂存。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产排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排污节点详情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生产工艺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点
废气	混棉、开松、针帘、铺网、收卷、三辊、烘干、裁切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间歇
	天然气燃烧 (烘箱)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间歇
	烘干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间歇

		未被集气罩收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间歇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厂房隔声	间歇
	废水	生活	COD、BOD、SS等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运至穿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间歇
	固废	生产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统一出售废品回收站	间歇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间歇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间歇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灰、废布袋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间歇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工业园（秸秆厂场地）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用地。经现场踏勘，未发现原有污染环境的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1、常规污染物</p> <p>根据《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评价，2024年柳州市柳江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p> <p>2、特征污染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德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8月1日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监测。</p> <p>(1) 监测内容</p>							
	<p>表 3-1 监测内容一览表</p>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6#项目厂区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1次/天，监测3天（24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4次/天，监测3天		
	<p>(2) 监测方法</p> <p>《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及其修改单。</p> <p>(3) 监测结果</p>							
	<p>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p>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6#项目厂区下风向	2025.07.3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5.07.31						
2025.08.01								
2025.07.30		氮氧化物	mg/m ³					
2025.07.31								
2025.08.01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6#项目厂区下风向	2025.07.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7.31							
	2025.08.01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TSP、氮氧化物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类水质标准。10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1类水质的断面5个、11类水质的断面5个。

三、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监测方法、时间和点位布设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2025年7月30日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德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进行环境噪声值的监测。

监测方法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监测，监测仪器为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监测前后用AW6221B型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在项目区最近敏感点及厂界四周1m处各布设1个监测点。

2、评价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和标准值规定。项目区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类别 单位：等效声级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3、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区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项目区昼声现状值监测结果 单位: Leq [dB (A)]

检测点位	Leq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项目厂区南侧最近敏感目标			达标
2#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达标
3#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达标
4#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达标
5#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未出现超标，总体而言，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项目生产车间均按要求做硬化和防渗，厂区道路均硬化，在做好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概率较小，且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

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项目地区处在中纬度地带，水热条件优越，地带性植被为常绿阔叶林带，植物区系以华南成分最为显著；动物群为温带林、灌地、农田动物群。受人类活动影响，野生动物已日趋减少。

项目评价区域内无大型哺乳类野生动物存在，现存野生动物包括鸟类、小型哺乳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等。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开发程度较高，生态系统敏感程度低。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 500m 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居住区、文化区，且 5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木伦屯。环境敏感目标表详见表 3-6。环境敏感目标见附图 3。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涉及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目标表详见表 3-6。环境敏感目标见附图 3。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

表 3-6 本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保护内容	人口数量 (人)	坐标	保护级别及要求
环境空气	木伦屯	S	23	居民区	300	109.39744 24.0284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
	木伦	S	295	居民区	500	109.39725 24.02565	
声环境	木伦屯	S	23	居民区	300	109.39744 24.028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地表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						

1、废气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废气，颗粒物、SO₂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标准限值要求；NO_x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DA00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颗粒物	120	3.5	1.0

表 3-8 DA00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2	颗粒物	200		
	SO ₂	850		
	NO _x	240		
排放源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废水排入穿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见下表。

表 3-9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氨氮	—
5	SS	400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p>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废</p> <p>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四章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以及《“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大气污染物主要减排因子为氮氧化物和VOCs；水污染物主要减排因子为COD和氨氮。</p> <p>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穿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届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将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废水不需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以污染物达标排放为控制依据，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设定要求，本项目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需设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氮氧化物0.047t/a、非甲烷总烃0.120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装修材料运输等活动。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同时产生少量粉尘、垃圾和生活污水，运输扬尘。</p> <p>本项目施工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强维护，以降低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夜间（22：00-次日6：00）不进行施工。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p>施工过程中的少量装修粉尘及时进行洒水降尘。</p> <p>施工过程中材料、垃圾边施工边清理，垃圾集中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p> <p>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收集，最终进入穿山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运输车辆采取苫盖及封闭运输等方式，运输过程中路过居民区减速慢行，尽量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影响会随之消失。</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开松、针帘、铺网、收卷、混合、三辊、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进行烘箱加热，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混棉、混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p> <p>1、污染物源强分析</p> <p>（1）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p> <p>本项目烘干工序用热由烘箱提供，其燃料为天然气，年用量为6万m³。年运行时间为600h。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中涂装烘干工序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排污系数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排污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585 1406 1872"> <thead> <tr> <th>原料名称</th> <th>工艺名称</th> <th>规模等级</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产物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天然气</td> <td rowspan="4">天然气工业炉窑</td> <td rowspan="4">所有规模</td> <td>工业废气量</td> <td>标立方米/立方米-原料</td> <td>13.6</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千克/立方米-原料</td> <td>0.000286</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千克/立方米-原料</td> <td>0.000002S*</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千克/立方米-原料</td> <td>0.00187</td> </tr> </tbody> </table> <p>*：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S=20。</p> <p>经过计算，工业废气量81.6万立方米/a，颗粒物产生量为0.0017t/a，SO₂的产</p>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天然气	天然气工业炉窑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天然气	天然气工业炉窑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生量为 0.002t/a, NO_x 的产生量为 0.1122t/a, 已知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烘箱内置低氮燃烧器处理, 废气收集效率 100%, 风机风量项目年运行 600h。根据《工业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实验研究》(《工业安全与环保》2020 年第 46 卷)中“低氮燃烧器抑制效率 50%”可知, 低氮燃烧器对氮氧化物抑制效率为 50%, 对颗粒物、SO₂ 无抑制效率。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7t/a, 排放速率为 0.003kg/h, 排放浓度为 2.103mg/m³; SO₂ 排放量为 0.002t/a, 排放速率为 0.004kg/h, 排放浓度为 2.941mg/m³; NO_x 排放量为 0.0561t/a, 排放速率为 0.094kg/h, 排放浓度为 68.75mg/m³。项目颗粒物、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标准限值要求; NO_x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 混棉、开松、针帘、铺网、收卷、混合、三辊、裁切工序颗粒物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9、其他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污系数 2.0 克/平方米-产品, 本项目年产椰棕床垫为 30 万张, 产品尺寸一般为 1.8 米*2 米或 1.5 米*2 米, 具体根据客户需求而定, 此处全部按照尺寸 1.8 米*2 米进行计算, 折合约 108 万平方米,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16t/a, 本项目共涉及 8 个工序均产生颗粒物, 则总颗粒物产生量为 17.28t/a。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9、其他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可知, 布袋除尘器平均去除效率 90%, 收集效率为 90%, 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555t/a; 已知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 则颗粒物排放浓度 32.4mg/m³, 排放速率 0.648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1.728t/a, 排放速率 0.72kg/h,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要求。

本项目在开松、针帘、铺网、收卷、混合、三辊、裁切、混棉、混合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 根据椰棕垫最大尺寸, 考虑集气罩面积按照 1m² 考虑, 本项目共设置 15 个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 \times (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5；

A—罩口面积，m²，本项目取 15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废气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经计算，本项目工序所需风量为 18900m³/h，考虑管道损失，企业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满足生产要求。

（3）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

本项目原料有低熔点纤维，主要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及其改性聚合物、二氧化钛、纤维助剂，在烘干过程中加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9、其他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没有相应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故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781、非织造布制造行业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266g/t-产品，根据系数表可知此产污系数所对应的原料名称为高分子聚合物，所对应的工艺名称为化学粘合工艺，本项目所用原料为低熔点纤维，通过加热将椰丝粘合在一起，原料和工艺均与其一致，参照此系数可行。

本项目年使用原料低熔点纤维 1400t，此处按照原料用量进行计算废气产生量，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7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年运行时间 2400h。

依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可知，一次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集中再生并活化”对 VOCs 去除效率为 50%，本项目活性炭及时更换，效果可达到“集中再生并活化”的去除要求，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75%。

非甲烷总烃废气与天然气烘箱燃烧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工业废气量采用 81.6 万立方米/a 进行计算，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3t/a，排放速率为 0.035kg/h，排放浓度为 102.0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7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2、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申请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推荐的污染防治设施为干式过滤棉/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以及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污染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吸附技术，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措施可行。

燃气装置氮氧化物推荐的污染防治设施为低氮燃烧。本项目所用工业炉窑安装低氮燃烧器，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措施可行。

颗粒物推荐的污染防治设施为袋式除尘、中央除尘系统、负压舱及其他，本项目颗粒物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措施可行。

3、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文可知，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标准要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4、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标准要求的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且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长度为 15m。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 4.6.1 和 4.6.2 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拟建排气筒高度为 15m，且生产车间及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均≤10 米，因此本项目排气筒建设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5、非正常工况

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扩建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 10 分钟，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324.000	6.480	10	1次/a	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DA002		颗粒物	2.103	0.003			
		二氧化硫	2.941	0.004			
		氮氧化物	137.500	0.187			
		非甲烷总烃	408.088	0.139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表 4-3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t/a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天然气燃烧(烘箱)	颗粒物	2.103	0.003	0.0017	/	0	100	0	/	2.103	0.003	0.0017	DA002
	二氧化硫	2.941	0.004	0.002	/	0	100	0	/	2.941	0.004	0.002	
	氮氧化物	137.500	0.187	0.1122	低氮燃烧	0.056	100	50	是	68.750	0.094	0.0561	
烘干	非甲烷总烃	408.088	0.139	0.333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0.250	90	75	是	102.022	0.035	0.083	
混棉、开松、针帘、铺网、收卷、三辊、烘干、裁切	颗粒物	324.000	6.480	15.55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3.997	90	90	是	32.400	0.648	1.555	DA001

表 4-4 点源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筒底部海拔 m	废气出口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风机风量 m ³ /h	排放口类型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度	纬度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109.39800	24.03021	15	0.5	91	20	14	20000	一般排放口	正常工况	颗粒物	32.400	0.648	1.555
DA002	烘箱废气排放口	109.39807	24.02877	15	0.5	90	20	14	340	一般排放口	正常工况	颗粒物	2.103	0.003	0.0017
												二氧	2.941	0.004	0.002

												化硫			
												氮氧化物	68.750	0.094	0.0561
												非甲烷总烃	102.022	0.035	0.083

表 4-5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表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集气罩未收集	颗粒物	颗粒物	1	1.728	0.720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4	0.037	0.015

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有组织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	1次/年
	颗粒物	DA002	排气筒	1次/年
	SO ₂			1次/月
	NO _x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车间门口、厂区内各 1 个点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三、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项目全厂职工 16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全年运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的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240m³/a（0.8m³/d）。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各种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 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50mg/L、35mg/L。

根据环保部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_{Cr}：40%~50%，BOD₅：40%~50%，悬浮物：60%~70%，总氮：不大于 10%。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率为：COD_{Cr}：40%，BOD₅：40%，SS：60%，氨氮：0%。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运至穿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及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情况		标准要求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240	COD _{Cr}	350	0.084	化粪池	40	210	0.050	500
		BOD ₅	200	0.048		40	120	0.029	300
		SS	250	0.060		60	100	0.024	400
		氨氮	35	0.008		0	35	0.008	--

2、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治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项目化粪池处理能力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因此，项目利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具有可行性。

(2) 依托穿山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穿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镇区南面，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000m³/d，全年生产 365 天，24 小时运行。2015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5 年 9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运行。采用 CASS 工艺，对穿山镇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有效减少了污水直排对环境的污染，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B 标准，达标后排入大渡河。本项目生活污水外排量 0.8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8%，对穿山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不会产生冲击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因此可行。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 10，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无需设置监测计划。

三、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源调查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行业，噪声值约 70~80dB（A）。各噪声强源详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六辊开松机	75	-13.4	-54.8	1.2	54.5	11.8	12.1	131.7	60.1	60.2	60.2	60.1	24	16.0	16.0	16.0	16.0	44.1	44.2	44.2	44.1	1
2	八辊开松边料机	70	9.3	-52.9	1.2	31.8	9.7	10.6	129.3	55.1	55.2	55.2	55.1	24	16.0	16.0	16.0	16.0	39.1	39.2	39.2	39.1	1
3	混合机	75	-29.7	-67.4	1.2	70.7	24.5	28.1	144.6	60.1	60.1	60.1	60.1	24	16.0	16.0	16.0	16.0	44.1	44.1	44.1	44.1	1
4	三辊机	75	26.5	-54.8	1.2	14.6	11.5	27.8	130.9	60.2	60.2	60.1	60.1	24	16.0	16.0	16.0	16.0	44.2	44.2	44.1	44.1	1
5	风机	80	36.3	-49.1	1.2	4.8	5.7	37.5	125.0	65.6	65.4	65.1	65.1	24	16.0	16.0	16.0	16.0	49.6	49.4	49.1	49.1	1
6	铺网机	75	-10.9	-69.8	1.2	51.8	26.8	9.2	146.6	60.1	60.1	60.2	60.1	24	16.0	16.0	16.0	16.0	44.1	44.1	44.2	44.1	1
7	铺网机	70	6.3	-69	1.2	34.6	25.8	7.9	145.5	55.1	55.1	55.3	55.1	24	16.0	16.0	16.0	16.0	39.1	39.1	39.3	39.1	1
8	铺	75	24.8	-66.	1.2	16.	23.	26.	142	60.	60.	60.	60.	24	16.	16.	16.	16.	44.	44.	44.	44.	1

	网机			5		2	2	4	.6	2	1	1	1		0	0	0	0	2	1	1	1	
9	烘箱	75	15.5	-63.8	1.2	25.5	20.6	17.0	140.1	60.1	60.1	60.1	60.1	24	16.0	16.0	16.0	16.0	44.1	44.1	44.1	44.1	1
10	横切刀裁切机	70	33.5	-73.4	1.2	7.4	30.1	35.2	149.4	55.3	55.1	55.1	55.1	24	16.0	16.0	16.0	16.0	39.3	39.1	39.1	39.1	1
11	混棉机	75	15.8	-18.8	1.2	25.7	24.4	16.4	95.1	60.1	60.1	60.2	60.1	24	16.0	16.0	16.0	16.0	44.1	44.1	44.2	44.1	1
12	开松机	70	18.8	5.5	1.2	22.9	48.7	18.9	70.8	55.1	55.1	55.1	55.1	24	16.0	16.0	16.0	16.0	39.1	39.1	39.1	39.1	1
13	三辊梳理机	75	12	25.9	1.2	29.9	69.1	11.7	50.5	60.1	60.1	60.2	60.1	24	16.0	16.0	16.0	16.0	44.1	44.1	44.2	44.1	1
14	风机	80	14.7	51	1.2	27.5	94.2	13.8	25.3	65.1	65.1	65.2	65.1	24	16.0	16.0	16.0	16.0	49.1	49.1	49.2	49.1	1
15	梳理机	70	13.6	65.2	1.2	28.7	108.4	12.4	11.2	55.1	55.1	55.2	55.2	24	16.0	16.0	16.0	16.0	39.1	39.1	39.2	39.2	1
16	铺网机	75	27.3	45	1.2	14.8	88.3	26.6	31.1	60.2	60.1	60.1	60.1	24	16.0	16.0	16.0	16.0	44.2	44.1	44.1	44.1	1
17	收卷机	75	30.8	19.9	1.2	11.1	63.2	30.6	56.1	60.2	60.1	60.1	60.1	24	16.0	16.0	16.0	16.0	44.2	44.1	44.1	44.1	1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数量较多且噪声强度较高，噪声排放多呈连续性排放，主要分布在室内。生产厂房采用全封闭改造，所有生产设施均安置在室内，噪声值可降低约 10dB（A）。

2、声源影响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形式进行分析：

①室内声源

假如某厂房内有 K 个噪声源，对预测点的影响相当于若干个等效室外声源，其计算如下：

1) 计算厂房内第 I 个声源在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p_{il}}$ ：

$$L_{p1i}=L_{wi}+10\lg(Q\pi r_i/4+4/R)$$

式中：

L_{wi} —该厂房内第 i 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Q —声源的方向性因素；

r_i —室内点距声源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2) 计算厂房内 K 个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p1} ：

$$L_{p1}=10\lg\sum 100.1L_{p1i}$$

计算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p2} ：

$$L_{p2}=L_{p1}-(TL+6)$$

式中： TL —围护结构的传声损失。

4) 把围护结构当作等效室外声源，再根据声级 L_{p2} 和围护结构（一般为门、窗）的面积，计算等效室外的声功率级。

5) 按照上述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计算该等效室外声源在第 i 个预测点的声级 $L_{akj}(\text{in})$ 。

②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③计算受声点的布设

根据工程规模及建设地点环境噪声特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有关规定，预测计算影响到厂界范围的声场分布状况，根据计算结果说明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情况。

④计算结果

在本次声环境影响达标分析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项目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4.2	-51.2	1.2	昼间	43.3	60	达标
南侧	29	-88.8	1.2	昼间	34.9	60	达标
西侧	-46.1	-64.1	1.2	昼间	33.5	60	达标

北侧	18.6	90.6	1.2	昼间	33.3	60	达标
----	------	------	-----	----	------	----	----

表 4-10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 值/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达标 情况
1	最近敏感目标	27.7	47.9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处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排放标准要求，最近敏感目标叠加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区域声环境和人群产生的不利影响不大。

本环评建议：采取生产车间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使项目区域内的噪声降到最低值。

3、噪声监测制度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监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噪声	监测项目	Lep (A)
	监测点位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最近敏感目标处
	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环节中可能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5t/a，集中收集，统一出售废品回收站。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环节中可能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集中收集，统一出售废品回收站。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16 名，每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设立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4) 除尘灰

本项目设置的布袋除尘器会产生除尘灰，经前文计算，除尘灰产生量 14t/a，设立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5)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需要定期更换布袋，以保证去除效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设立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6)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可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2、危险废物

(1) 废机油、废油桶

项目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产生量约为 0.2t/a。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活性炭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活性炭有效吸附量经验值，1t 活性炭大约可以吸附 0.25t 废气，根据项目废气吸附量计算，需更换废活性炭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表 4-1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	----	------	----	------	-----------	-----------	----	------	------	------	------

1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210-099-59	0.5	-	固	-	-	-	统一出售废品回收站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210-099-60	0.5	-	固	-	-	-	
3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99	2.4	-	固	-	-	-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4	除尘灰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210-099-61	14	-	固	-	-	-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210-099-62	0.5	-	固	-	-	-	
6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	一般固废	900-041-49	0.01	-	固	-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1	1	固	废活性炭	T	桶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机油、废油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0.2	0.2	液/固	油类物质	T, I	桶装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产品仓库东北角	5m ²	桶装	5t	1年
2		废机油、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要求

工业固体废物的堆放场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物在运输处置过程，需检查贮存容器的完整性，运输车辆均根据相关要求采取密闭处理，以防止固体废物散落泄漏带来的环境影响。同时处置原则为就近处理，可以避免固废长距离运输引起的泄漏环境事故风险。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确保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固废污染防治控制对策切实可行。

4、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②危险废物贮存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地面要硬化, 达到不扬洒、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 贮存容器、存放区均贴上醒目的废弃物分类专用标签, 且危险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暂存, 应落实以下管理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 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 不易破损、变形、老化, 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 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

在将危险废物运走之前,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 做好危险废物在厂房内的临时贮存工作, 危险固体废物原则上不能在厂房内长期贮存, 对因天气及收购企业在检修期间等情况, 不能及时处置, 应将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③危险废物的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 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 并登记注册。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应及时转运,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最好采用专用车辆运输,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运输, 减少运输过程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运输车辆应有特殊标志。废物转移时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作好废物的记录登记交接工作。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 ①地面防渗等级不足或出现裂痕，导致泄漏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 ③固体废物防护措施不足，导致雨水混入，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 ⑤管理不完善，操作不规范导致物料泄漏。

2、分区防渗控制要求

①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本项目厂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间。

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

简单污染防治区：办公生活区、进出场道路。

②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设计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一般防渗区：采用厚度 $Mb=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防渗等效的 20cm 厚 P4 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防渗技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简单污染防治区：硬化地面。

表 4-14 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场区内建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危废间	弱	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生产车间	弱	易--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办公生活区、进出场道路	弱	易	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厂区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天然气。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本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事故状态下危险废物洒落、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引起火灾，对厂区及周围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及 Q 值确定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取值依据	Q 值
1	废活性炭	--	1	50	HJ169—2018 附录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2
2	机油及废机油	--	0.4	2500	HJ169—2018 附录 B.1-油类物质	0.00016
3	天然气（甲烷）	74-821-8	0.015	10	HJ169—2018 附录 B.1-甲烷	0.0015
项目 Q 值						0.02166

本项目 $Q=0.02166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

机油、天然气（罐装）等风险物质分布于生产车间、仓库；危险废物分布于危废间。

3、影响途径

（1）危险废物泄漏、火灾：本项目贮存的机油、废机油等具有易燃性，以密闭桶装形式储存于仓库或危废间内。若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包装桶破裂导致物料泄漏，遇明火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次生燃烧烟气、消防废水对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2）天然气泄漏或遇明火爆炸：天然气本身就具有易燃特性，并且天然气与其他的固体或液体燃料相比，没有熔化蒸发的过程，其燃烧蒸发的速度会更快。并且天然气的燃点也比较低，但天然气泄漏的过程中，微弱的火星都可能引发其燃烧，形成火灾爆炸。并且天然气泄漏与空气融合，当温度达到一定时，空气就会产生自燃，而且火温极大，给周边地区带来严重的危害。管道焊缝缺陷、第三方施工破坏、超压运

行或设备老化导致天然气大规模泄漏，遇明火引发爆炸。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泄漏、火灾

防范措施：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包装物封闭储存，包装桶下方设置防渗托盘，暂存于防渗危废间内，并配备收集包装桶，用于收集泄漏物料；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及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按时巡检，杜绝遗洒、渗漏。

应急措施：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2) 天然气泄露、火灾或爆炸

防范措施：钢瓶应直立放置在通风良好、远离火源（如灶台、热水器、暖气等）和热源的地方，避免阳光直射，温度不超过 40℃。禁止将钢瓶放在卧室、地下室、卫生间等密闭空间，或靠近电源开关、插座、电线等可能产生电火花的位置。钢瓶与灶台之间应保持 1.5 米以上安全距离，避免火焰直接烘烤罐体。减压阀、胶管等配件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胶管长度不超过 2 米，使用年限不超过 18 个月，两端需用卡箍紧固，避免松动。请燃气公司专业人员定期（建议每年一次）检查管路连接、灶具密封性等，及时更换老化部件。

应急措施：泄漏起火：若钢瓶或胶管起火，立即用湿毛巾包裹手部关闭钢瓶阀门（切断气源），再用灭火器或湿棉被覆盖灭火；若火势无法控制，立即撤离并报警。人员疏散：发生泄漏或火灾时，迅速引导家人撤离到上风向安全区域，切勿贪恋财物，避免吸入燃气或烟雾。

5、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极小，在严格操作、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以对设备人员伤害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风险可防可控。

综上，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工业园（秸秆厂场地）			
地理坐标	经度	E: 109°23'34.580"	纬度	N: 24°01'55.80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天然气（罐装）等风险物质分布于生产车间、仓库；危险废物分布于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火灾不能及时制止会造成大气中有机有毒气体超标，毒性气体云团通过大气自身的净化作用被稀释、扩散。包括平流扩散、湍流扩散和清除机制，对于密度高于空气的云团在其稀释至安全浓度前，这些云团可以在较大范围内扩散，影响范围较大；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可以通过液体泄漏直接进入水体，火灾时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消防水由于处理措施不当也会排入地表水系统，引起环境污染；地下水、土壤：液体泄露、消防水漫流至非防渗区，会导致消防水中的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废间做防渗处理，所有液体物料存放在密封桶中；2、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或修订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及自救能力，定期进行突发事件紧急响应演习。3、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只进行简单分析。			
<p align="center">七、环保投资</p> <p align="center">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详见下表。</p> <p align="center">表 4-17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p>			
内容	项目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5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1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10
2	废水	化粪池	5
3	噪声	减振、隔声	5
4	固废	危废间（5m ² ）	5
5	其他	环境管理等其他费用	10
总计			50
<p align="center">八、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p> <p>《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因此，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办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p> <p>建设单位申办排污许可证，需首先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的相应信息，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DA002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颗粒物、SO ₂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NO _x 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SS、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设置重点防渗、生产车间设置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设置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p> <p>②加强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危废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避免发生泄漏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p>

六、结论

一、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了推进和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5日和2024年1月31日分别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时限为《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全过程，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编制了《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旺盛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养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编制说明书》，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网站信息公示、报纸刊登、现场张贴公告方式等形式的公示。公示期间相应网站、邮箱、信箱等均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短信和电话问询问，故本报告没有相应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二、综合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通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认为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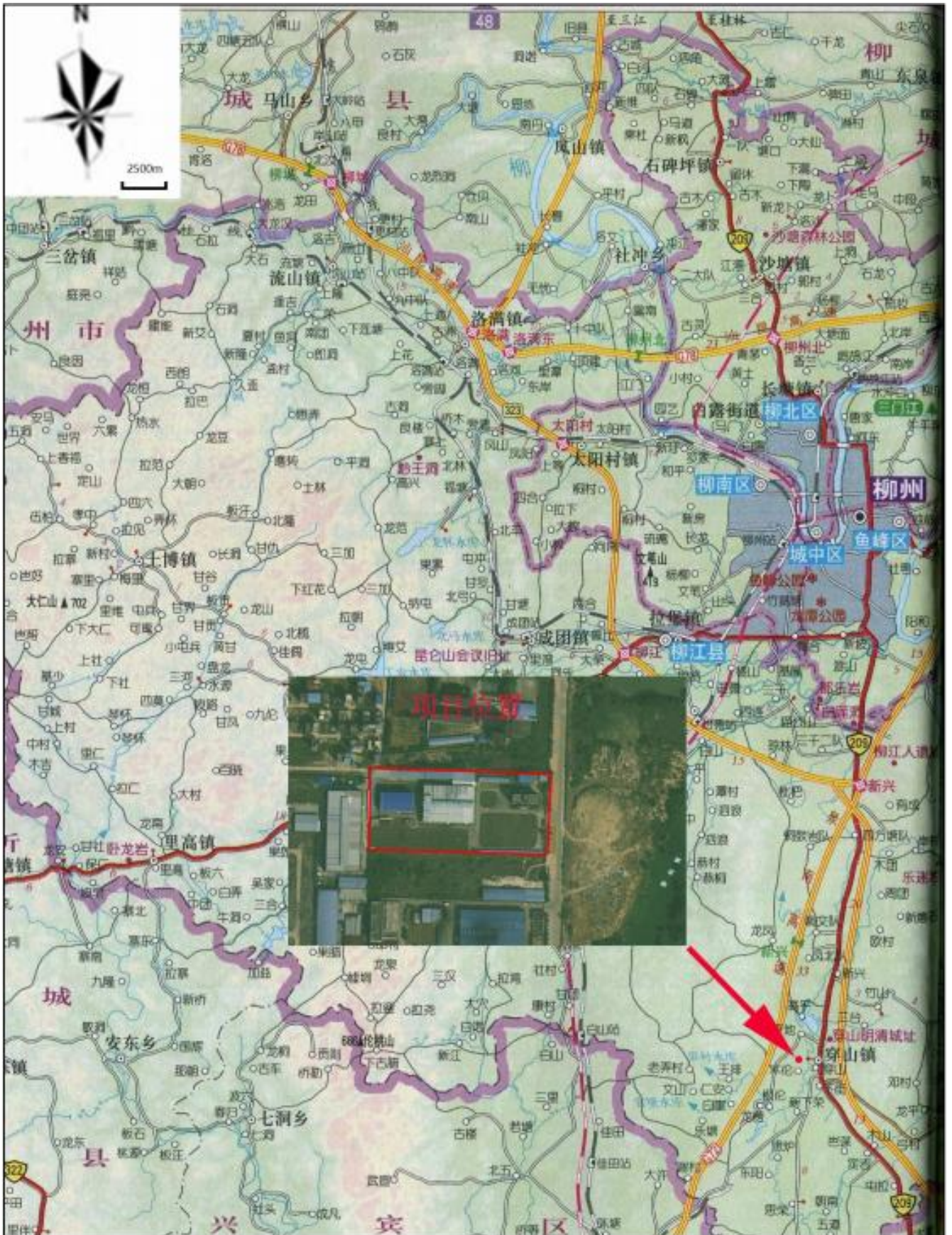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83t/a	/	0.083t/a	0.083t/a
	SO ₂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NO _x	/	/	/	0.0561t/a	/	0.0561t/a	0.0561t/a
	颗粒物	/	/	/	1.5567t/a	/	1.5567t/a	1.5567t/a
废水	COD _{Cr}	/	/	/	0.050t/a	/	0.050t/a	0.050t/a
	氨氮	/	/	/	0.008t/a	/	0.008t/a	0.008 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	/	/	0.5t/a	/	0.5t/a	0.5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生活垃圾	/	/	/	2.4t/a	/	2.4t/a	2.4t/a
	除尘灰	/	/	/	14t/a	/	14t/a	14t/a
	废布袋	/	/	/	0.5t/a	/	0.5t/a	0.5t/a
	废含油抹布和 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	/	/	1t/a	/	1t/a	1t/a
	废机油、废油桶	/	/	/	0.2t/a	/	0.2t/a	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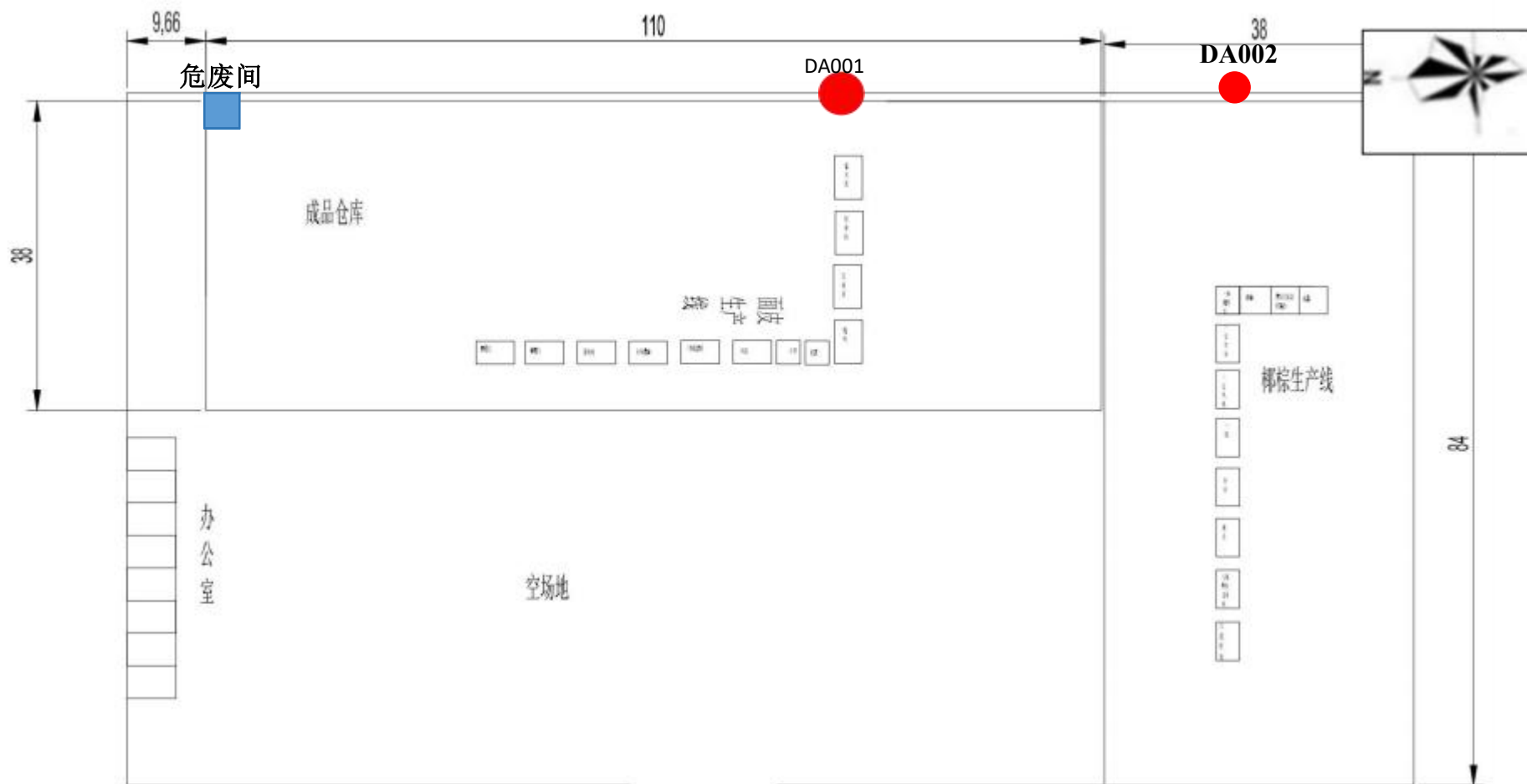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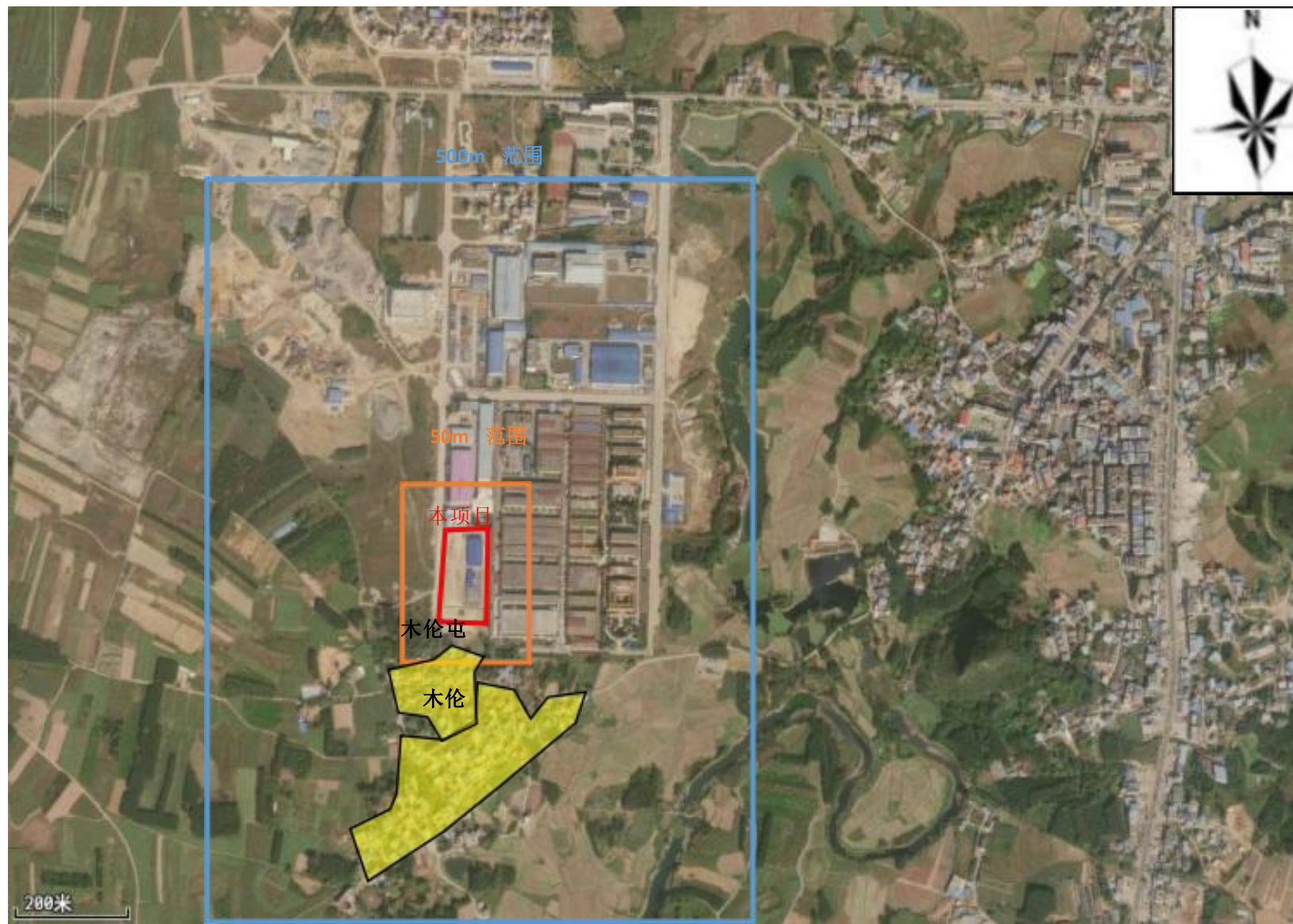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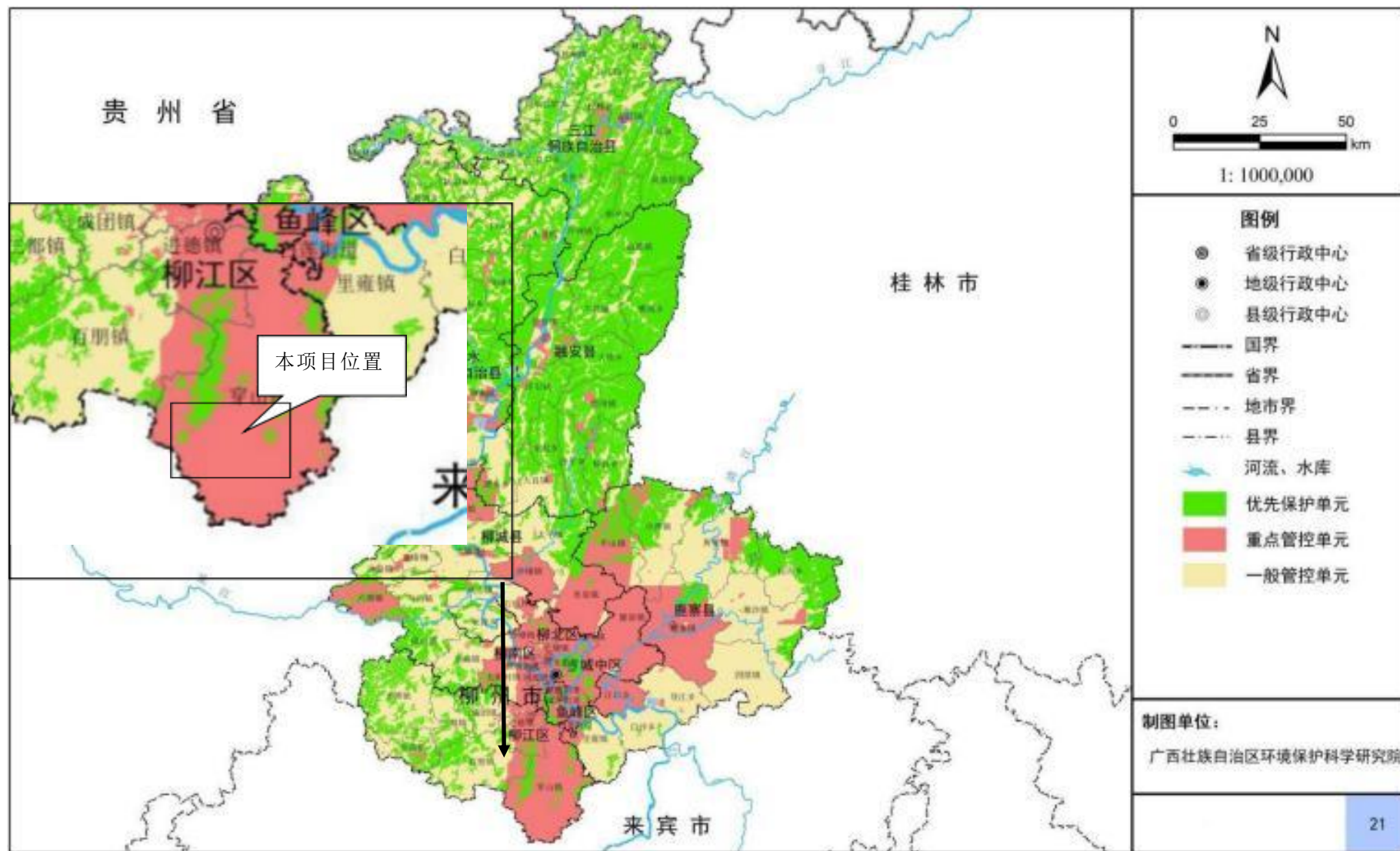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4、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的位置关系



附图 5、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6、本项目与穿山镇用地规划的位置图



附图 7、环境现状检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



附件 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3、备案证明

2025/12/30 16:56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2512-450206-04-01-181556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EL6RGT7N		
法人代表姓名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生产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家具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穿山镇工业园(秸秆厂场地)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24.708亩，总投资600万元，建设一条年产30万张椰棕床垫生产线。		
总投资(万元)	6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12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2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备案证有效期为2年，自赋码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延期。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2025-12-19

柳州市柳江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江审基建环审字〔2025〕21号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环保椰棕 床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

一、项目租用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龙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柳石路交警中队旁1号门面，用地面积8625.96平方米，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条面皮生产线、一条椰棕生产线、成品仓库，配套的用电、给排水及环保处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0万张椰棕床垫。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6-450206-04-01-617510，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混棉、开松、针帘、铺网、收卷、混合、三辊、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须确保外排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未被收集到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须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烘箱，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须确保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须确保厂区内未被收集到的有机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须确保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穿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基础安装减震垫和厂区自然衰减等综合降噪处置后，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回收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须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506-450206-04-01-617510

抄送：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13日印发

— 4 —

附件5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
棕床垫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2026年04月03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3
3.2 空间分析	3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3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4
3.2.6 目标分析	4
3.3 总量分析	4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4 附件	5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5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7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其他家具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392913	纬度	24.032198
项目建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工业园（秸秆厂场地）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内。请咨询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环评分类管理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建议：该项目建议编制环评文件为报告表，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620003	柳江区城镇空间重点管	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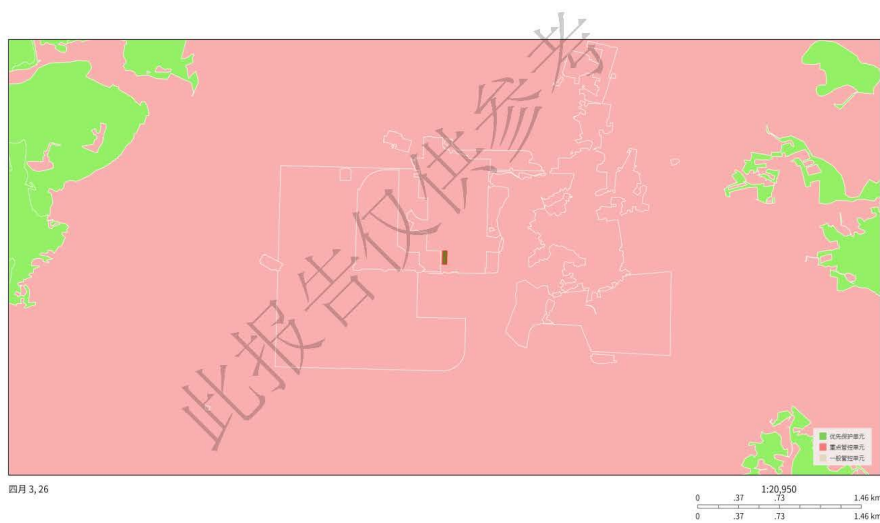
		控单元		
--	--	-----	--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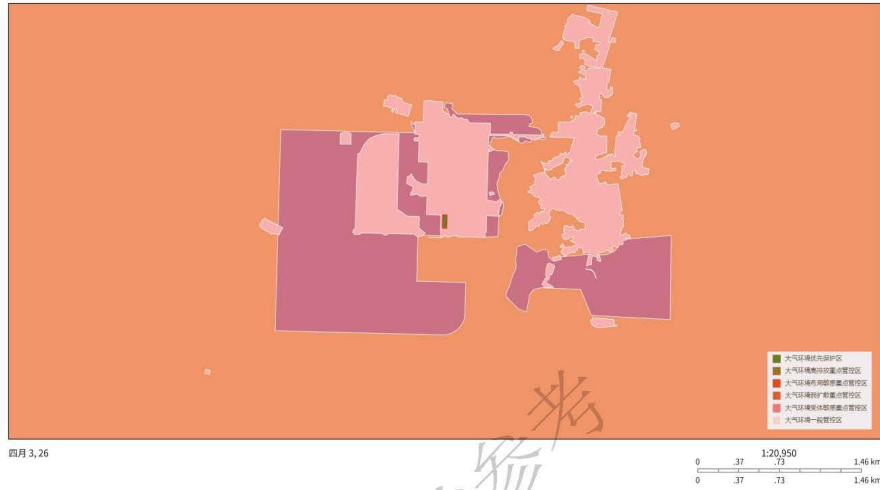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502062340001	柳州市柳江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3.1.2.2 交叠视图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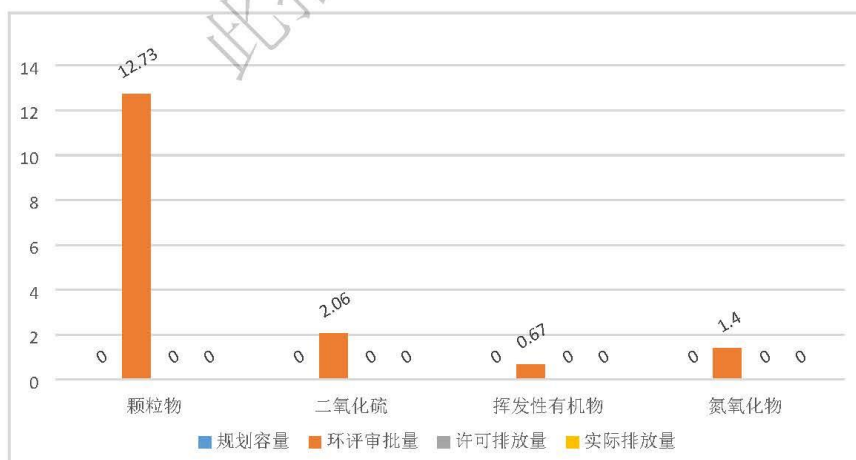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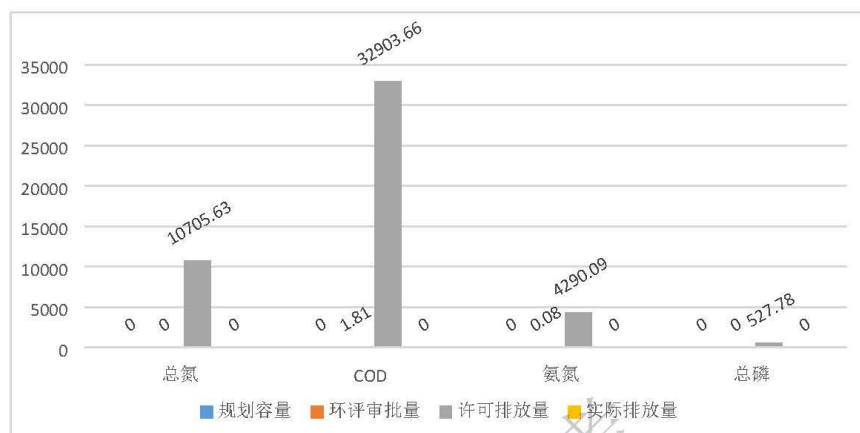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江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成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2. 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在禁止建设区域附近建设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大淘汰 35 蒸吨/

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树枝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农林废弃物。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不包括居民自建房），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2. 推进新区、新城、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等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效能,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基本达到一级 A 标准。

3. 城镇新区建设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设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应当推行污水截流、收集,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污染防治措施。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1.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

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附件6 《中共柳江区委办公室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方案>的通知》（柳江办发〔2023〕6号）



中共柳州市柳江区委 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柳江办发〔2023〕6号



中共柳江区委办公室 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国有企业 重组整合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柳州市柳江区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方案》已经区委和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1 —



中共柳州市柳江区委办公室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

柳州市柳江区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方案

为进一步重组整合国有企业资产，深化国有企业体制改革，完善国有资产资本监管体系，加快推动国有企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桂政发〔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7号）和《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柳州市柳江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2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资分开、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不断增强国有企业活力、竞争力、影响力和控制力，为柳江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按照“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

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由政府主导，加快清理整合本级国有资源和资产，切实优化国有资产布局，通过重组整合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

（二）政企分离。坚持国有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切实理顺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

（三）依法规范。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战略，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推动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

（四）强化监管。严格划清政府与融资平台的责任边界，建立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公司管理章程，健全监管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加强整合，增强实力。通过整合各国有企业、融资平台、注入国有资产积极推动公司集团化发展，实现实体化运作、市场化经营、资本化管理，着力打造一家主业突出、竞争力强、对全区经济社会支撑带动作用明显的国有企业。

三、各国有企业基本情况

全区现有国有企业 14 家（不包含子公司），其中区属国有企业 6 家（其中 3 家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推动新城区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农业、旅游业以及园区开发建设发展取得一定成效。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8 家，各国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柳州市柳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

城投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在职职工 58 人。直属区人民政府管理,并授权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国资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和重点工程的投资和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房地产投资和旧城改造;国有资产管理和运营;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及运营;物业管理投资;城乡公共资源开发;防洪排涝、灌溉工程投资、房屋场地租赁。

下设 7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柳州市柳江区鸿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源资产公司”)、柳州市江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置业公司”)、柳州市柳江区新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市政公司”)、柳州市汇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贸易公司”)、柳州市江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租赁公司”)、柳州市江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传媒公司”)、柳州市江诚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诚劳务公司”)。

下设 1 家控股子公司,即柳州市柳江区新城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安居公司”),占股 53.33%。

下设 3 家参股公司,分别是:柳州市柳江区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建设公司”),占股 9.09%;广西汇强建筑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强建筑公司”），占股 35%；柳州龙工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龙工场公司”），占股 35%。

（二）柳州市鑫旺农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旺旅投公司”由城投公司代为监管）

鑫旺旅投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在职职工 7 人。直属区人民政府领导，并授权区国资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旅游业、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养老综合服务项目的投资；城乡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土地一级开发管理；物业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运营；品牌策划设计；旅游项目、养老综合服务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会议会展服务、展示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组织策划服务。

下设 1 家控股子公司，即柳州市百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顺产业公司”），占股 51%。

（三）柳州市柳江区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投公司”）

园投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注册资本金 1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3000 万元），在职职工 25 人。直属区人民政府管理，并授权区国资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管理和业务指导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经济园区国有资产运营，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及投资服务；代理区政府行使土

地储备和经营；经济园区资源开发、利用与经营；市场开发；自有房屋、自有场地租赁，广告牌位租赁经营、设计、制作及发布广告。

下设 3 家子公司，分别是：柳州市柳江区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南投资公司”）、柳江新兴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投资公司”）、柳州市柳江区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物业公司”）。

（四）柳州市柳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总公司”）

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在职职工 99 人。直属区人民政府管理，并授权区国资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区商务局负责管理和业务指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一、二、三级土地开发、引进项目、资金、技术和人才；农业综合开发及其他经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下设 2 家子公司，分别是：柳州市柳江区新建市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新建市场服务中心”）、柳州市柳江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公司”）。

（五）柳州市柳江区物资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总公司”）

物资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注册资本金 94 万元，在职职工 8 人（含聘用人员 4 人）。直属区人民政府管理，并授权区国资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管理和业务指导

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六）柳州市柳江区江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安保安公司”）

江安保安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注册资本金124.33万元，在职职工7人。直属区人民政府管理，并授权区国资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市公安局柳江分局负责管理和业务指导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劳务派遣、小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柳州市柳江区柳粮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粮公司”）

柳粮公司成立于1985年4月，注册资本金5326.03万元，在职职工36人。由区发展改革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进行业务指导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粮食、食用油、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储存（储备）、轮换、加工；房屋租赁服务。

（八）柳州市农村安全饮水水质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水质检测中心”）

水质检测中心成立于2015年9月，注册资本金50万元。在职职工8人（和新源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由区水利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进行业务指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水质检测服务。

(九) 柳州市百龙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龙公司”)

百龙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 在职职工 29 人。由水质检测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接受区水利局进行业务指导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 建设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电工器材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水果种植; 休闲观光活动; 土地使用权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 柳州市新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公司”)

新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 在职职工 80 人。由水质检测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接受区水利局业务指导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服务, 自来水管材配件销售; 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营业执照另行办理)(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审批的经营项目, 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 柳州市柳江区农机供应公司(以下简称“农机供应公司”)

公司成立于1981年11月，注册资本金53万元，在职职工7人。由区农机管理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进行业务指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成品油及各种润滑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农业机械及其配件、建材（木材除外）、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二）柳江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以下简称“五金公司”）

五金公司成立于1981年11月，注册资本金50万元，在职职工14人。由区商务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进行业务指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剧毒危险品除外）；摩托车销售；家电维修；针织服装、服装及服装装饰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自行车及其配件、人力斗车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三）柳江县糖业烟酒公司（以下简称“糖烟酒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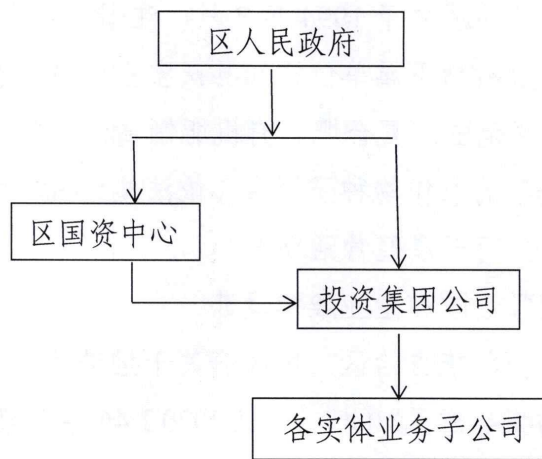
糖烟酒公司成立于1981年11月，注册资本金212万元，在职职工18人。由区商务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进行业务指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粮食除外）、果品（营业执照仅用于处理债权债务，不对外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四）柳江蓝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肥业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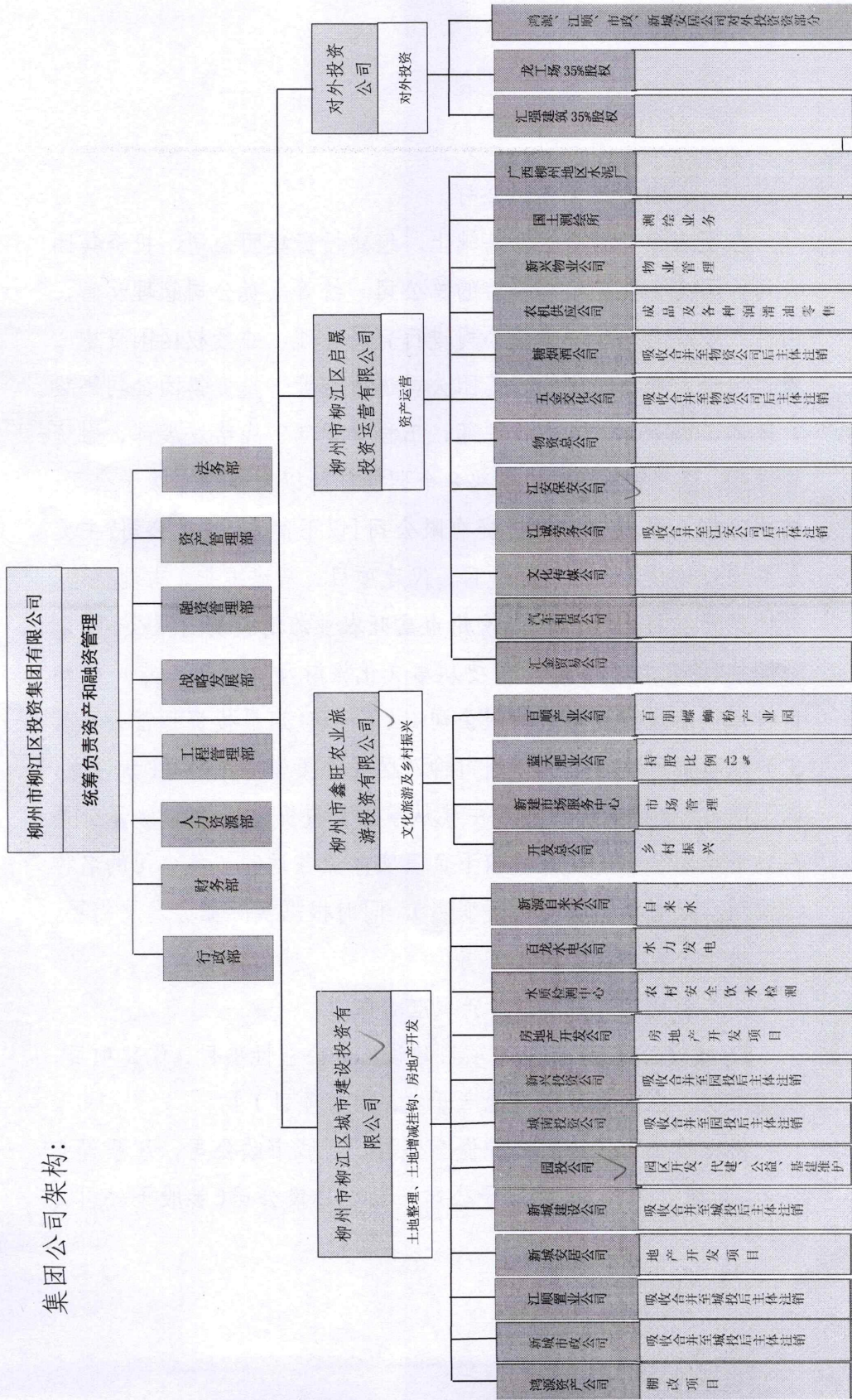
蓝天肥业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注册资本金127.5万元。由柳江区农业农村局下属单位柳江县沃宝土肥技术服务中心持股42%。主要经营范围：复合肥、有机肥制造；肥料、农膜、已包装好且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重组整合国有企业架构设计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桂政发〔2020〕46号）第二点“清理整合后，原则上每个市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超过4家，每个国家级开发区不超过3家，每个自治区级开发区和县不超过2家，每个市级开发区不超过1家，总资产低于100亿元的原则上进行兼并重组（当地只有1家的除外）”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同时考虑我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现状和未来的发展情况，重新整体设计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架构），设立**柳州市柳江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公司**”），投资集团公司下设各直属部门和实体业务子公司，整合后的投资集团公司采取三级管理的模式进行管理，由区人民政府对投资集团公司进行直属管理，并授权区国资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投资集团公司进行监管。投资集团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主要是制定整体发展战略、科学配置资源、业务计划以及为各子公司提供协调、服务等。各子公司在投资集团公司的委托授权下负责实体业务运营。投资集团公司管理构架图如下：



集团公司架构:



（一）组建投资集团公司

在现有存量国有企业基础上，组建**投资集团公司**，投资集团公司为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后的总公司。统筹负责公司管理运营，由区人民政府对投资集团公司进行直属管理，并授权区国资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投资集团公司进行监管。投资集团公司下设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战略发展部、融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法务部 8 个职能部门以及 4 个二级子公司：**柳州市柳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城投公司**”] 主要从事项目建设（含公益性项目、代建项目、基建维护、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PPP 项目）、**柳州市鑫旺农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旺旅投公司**”，主要从事文化旅游及乡村振兴类）、**柳州市柳江区启晟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晟投资运营公司**”，主要从事资产运营类）、**柳州市柳江区对外投资有限公司**（新设立，以下简称“**对外投资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类），各二级子公司在投资集团公司的委托授权下负责实体业务运营（各公司的名称保留现状或者根据实际进行变更），同时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二级子公司下设三级子公司。

（二）现有国有企业资产的整合配置

1. 城投公司 [主要从事项目建设（含公益性项目、代建项目、基建维护、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PPP 项目）]

将城投公司子公司**鸿源资产公司**、**新城市政公司**、**江顺置业公司**、**新城安居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城建设公司**（参股子公司）；

园投公司及其子公司城南投资公司、新兴投资公司；区水利局下属企业水质检测中心（区水利局占股 100%）、百龙公司（水质检测中心占股 100%）、新源公司（水质检测中心占股 90%，百龙公司占股 10%）；开发总公司子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划转到城投公司成为其子公司。

2. 鑫旺旅投公司（主要从事文化旅游及乡村振兴类）

将鑫旺旅投公司控股子公司百顺产业公司；开发总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建市场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下属柳江县沃宝土肥技术服务中心占股 42%的蓝天肥业公司股权（目前整体出租）；划转到鑫旺旅投公司成为其子公司。

3. 启晟投资运营公司（主要从事资产运营类）

将城投公司子公司汇金贸易公司、汽车租赁公司、文化传媒公司；江安保安公司[将江安保安公司和江诚劳务公司进行整合，注销江诚劳务公司，保留江安保安公司——主要是保留江安保安公司“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资质]；物资总公司（将五金公司、糖烟酒公司进行改制整合后对其进行注销，保留物资总公司——主要是保留物资公司“再生资源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质）；园投公司子公司新兴物业公司；农机供应公司[农机供应公司改制后整体划转，包括现有的资产、保障性住房及土地，保留农机供应公司——主要是保留农机供应公司“成品油及各种润滑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质]；广西柳州地区水泥厂；划转到启晟投资运营公司成为其子公司。

4. 对外投资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类）

设立对外投资公司，将城投公司参股的汇强建筑公司、柳州龙工场公司；鸿源公司（对外投资 5991.17 万元，其中：广西柳州红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占股 0.59%，柳新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2501.17 万元，占股 15%，广西柳江柳银村镇银行 3190 万元，占股 10%）；江顺置业公司（224 万元，广西柳江柳银村镇银行占股 0.7%）；新城市政公司（224 万元，广西柳江柳银村镇银行占股 0.7%）和新城安居公司（1372 万元，广西柳江柳银村镇银行占股 4.3%）对外投资资产划转到对外投资公司。

（三）其他资产的整合配置

为做大做强投资集团公司，避免资产、资源过度分散，通过对各类经营性资产、资源等评估，以转让、入股、划拨等方式注入，并通过资产配置和资源整合获取相应的收益。

1. 整合各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所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注入。

2. 整合土地、矿山、水利、林业等自然资源资产，房屋、公共设施、冠名权、广告发布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注入。

（1）国有林场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使用权，通过转让、出租、作价出资等形式注入到国有企业。冲马岭林场现有职工 49 人，资产注入到投资集团公司后，涉及到冲马岭林场职工安置问题，采用以下办法：一是改变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职工身

份，由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职工变成国有企业员工，由国有企业完成人员的续聘工作；二是保持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职工身份，通过人员调动，调到其他事业单位，职工身份不变；三是买断工龄，经费由资产接收国有企业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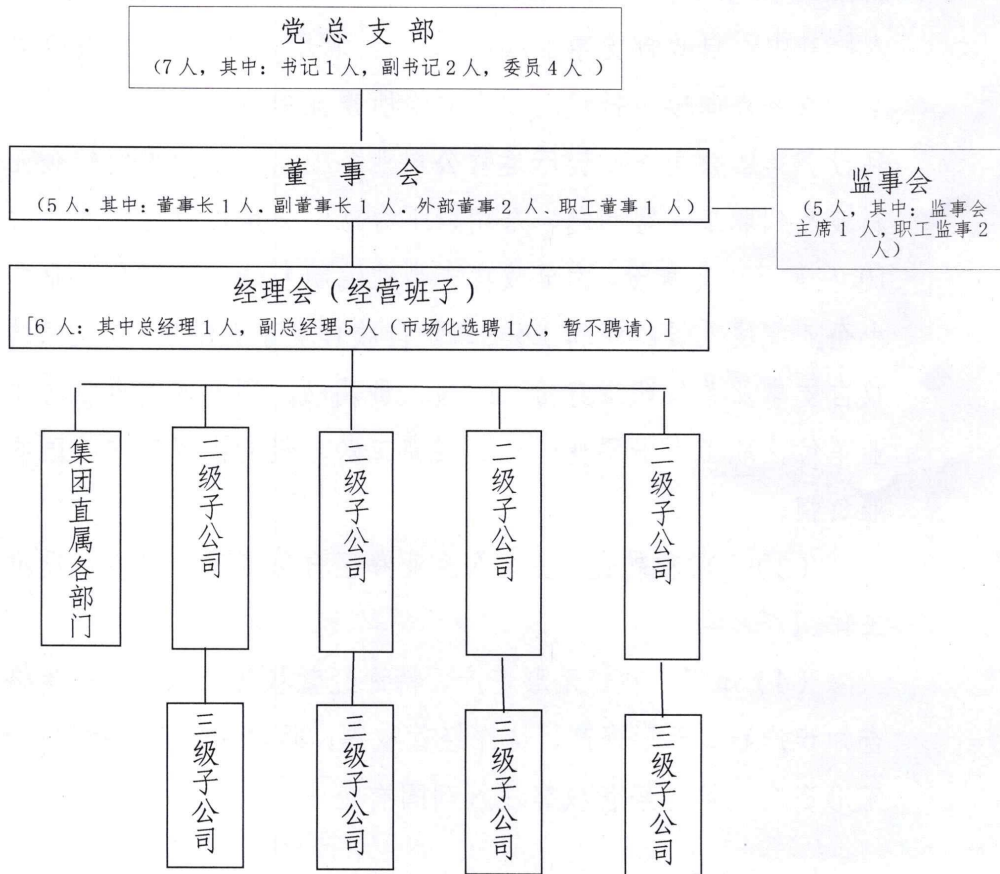
(2) 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以下简称“国土测绘所”)是由区自然资源局进行业务指导企业化管理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地籍测绘、平面控制测量、地籍要素测量、地籍图、宅地测量、面积量算。开办资金 77.8 万元，现有职工 38 人，其中：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10 人，聘用人员 28 人。按照事业单位改革方向逐步推进对国土测绘所事业单位转为企业，并划转到投资集团公司下属资产运营公司业务板块。事业单位转企业改制涉及到职工安置问题，采用以下办法：一是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10 人通过改变身份，由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员变成国有企业员工，由企业完成人员的续聘工作；二是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10 人保持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身份，通过人员调动，调到其他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身份不变；三是买断工龄，经费由资产接收国有企业负担。

(3) 采矿权转让。由国有企业和区自然资源局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 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等注入。下一步将清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等，通过评估，将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等注入到国有企业。

五、投资集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计

按实体公司运作要求，构建现代企业制度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偿债”的良性循环。以市场化为导向，明确项目运作的市场机制，逐步通过业务的整合和拓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融资能力，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体治理结构如下：



1. 区国资中心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投资集团公司涉及“三重一大”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按照《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江区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江政办发〔2017〕66号）执行。

2. 投资集团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包含外部董事2人、职工董事1人），并设置董事长1人（担任法人代表，任党总支书记），副董事长1人（由总经理兼任，任党总支副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和外部董事由区委任命，其他董事成员由区国资中心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委派或任命。

3. 投资集团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人（包含监事会主席1人，职工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由区委任命，其他监事会成员由区国资中心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委派或任命。

4. 投资集团公司设立经营管理层，经营管理层6人（不含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法律顾问），其中总经理1人（兼任副董事长，任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5人（其中2人任党总支委员，1人市场化选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区委管理任命，市场化选聘副总经理暂不聘请。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法律顾问暂不列入区委管理，如需聘请，由投资集团公司向区国资中心提出申请，经国资中心审核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再由区国资中心任命。总经理全面负责投资集团公司运营，副总经理分管投资集团公司直属部门以及二级及以下子公司。

5. 投资集团公司设立工会，设工会主席1人（由党总支副书记兼任）。

6. 投资集团公司设立党总支部，党总支部班子成员 7 人，设党总支部书记 1 人，党总支部副书记 2 人，党总支部委员 4 人（其中组织委员 1 人、纪检委员 1 人），其中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区委任命。

7. 子公司设董事会和监事（董事会 3 人、监事 1 人），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以及经营管理层由投资集团公司任命并报区国资中心备案。

六、组织保障

为加快重组整合国有企业，推动政府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确保工作有序推进，成立国企国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玉秋静	区委书记
	彭志春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	吴上超	区委副书记
	于澄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方婉香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黄家星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刘世刚	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区委区直机关工委书记
	莫靳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区委党校校长
	邓涛华	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柳江分局局长
	韦斌忠	区政府副区长

	韦国养	区政府副区长
	朱 敏	区政府副区长
	吉富美	区政府党组成员
	钟海春	区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	覃天昊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赖宇泉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周立永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覃汉谋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覃如廷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银 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罗尼尔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韦安黎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王慧宁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梁 涛 区委编办主任
		韦志培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韦 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区开发区 管委会主任
		张秋明 区司法局局长
		李连梅 区财政局局长
		韦定国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区 委组织部副部长（兼）
		杨立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韦永军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陆春晖 区水利局局长
梁海勇 区委农办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廖宁宇 区商务局局长
韦 虑 区审计局局长
谢怀忠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廖庆甫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胡彦军 区税务局局长
李春于 市公安局柳江分局副局长
韦忠永 区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蓝美霞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中心主任
各国有企业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覃天昊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罗尼尔、李连梅、蓝美霞、张秋明、蒙庆敏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中抽调，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在企业改制、资产划转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统筹协调。改革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七、实施步骤

(一) 资产清查审计阶段（2022年6月10日—2023年12月31日）

由区财政局牵头，遴选审计和评估机构，各相关公司配合，负责清查各公司现有资产、负债情况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对划入资产予以评估确认并划转到投资集团公司。下一步将对区融媒体中心、国土测绘所以及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含柳江铁办、区征补中心等单位已征收未使用的土地和房产）、自然资源资产（含矿山、水库等）进行清查，将具备条件的经营性资产（含柳江铁办、区征补中心等单位已征收未使用的土地和房产）、自然资源资产（含矿山、水库等）逐步划转到投资集团公司。

（二）组建投资集团公司（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国资中心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完成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命，制定投资集团公司管理机制、公司章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等手续。

1. 由区委组织部制定投资集团公司管理层初步人选方案报区委审批，明确管理层成员及投资集团公司架构（董事会、监事会）。由区国资中心牵头制定投资集团公司管理机制、公司章程，成立投资集团公司。（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

2. 子公司管理层人选由投资集团公司确定报区国资中心备案。（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3. 人员安排。建议由投资集团制定人员的安置工作方案，按

照竞争上岗的机制，优胜劣汰，同时投资集团公司要做好职工的风险防控预案，确保人员安置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 企业改制(2022年11月10日—2023年6月30日)

由区司法局、区国资中心、区商务局、区水利局、区农机服务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制定企业改制方案和人员安置方案，完成对开发总公司、物资总公司、糖烟酒公司、五金公司、水质检测中心、农机供应公司6家全民所有制企业以及广西柳州地区水泥厂、国土测绘所的改制，并通过兼并的方式改制成公司制企业。

1. 由区国资中心牵头，完成对开发总公司、物资总公司改制；
2. 由区商务局牵头，完成对糖烟酒公司、五金公司改制；
3. 由水利局牵头，完成对水质检测中心改制；
4. 由区农机服务中心牵头，完成对农机供应公司改制；
5. 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逐步对广西柳州地区水泥厂改制；
6. 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按照事业改革方向逐步推进国土测绘所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改制。

(四) 资产划转阶段(2022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31日)

1. 由区财政局牵头，各相关公司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五号)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资产划转方案，完成对各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经营性资产等资产划转；

2. 由投资集团公司办理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财产财务移交、

子公司合并、注销等；

3. 由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投资集团公司与金融机构对接债权债务工作。

(五) 编制绩效考核方案(2022年11月30日—2023年6月30日)

由区国资中心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区政府督查绩效办、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审计局配合，完成对区属国有企业绩效考核方案。

八、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国有企业整合及政府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工作由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紧密配合，协同所属公司完成资产清理、资产划转、工商变更等工作，稳妥有序推进我区国有企业整合及政府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工作，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

(二) 完善政策支持。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全面研究梳理涉及国有企业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企业改制中的工商登记、资产划转、财税和金融服务等政策，用好用足国有企业重组相关政策，确保各项税费的合理缴纳。

(三)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整合后投资集团公司作为区委、区人民政府直属管理国有企业，其公司领导班子由区委管理。公司要完善以董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尽量压缩管理层级，理顺资产和管理关系，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责，赋予董事会决策自主权，规范“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人事

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决策程序和制度。落实董事会选人用人、考核奖惩、薪酬分配权。完善公司分层管控体系,按照市场原则选拔或聘任职业经理人,推行高管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制。

(四)实行公司管理层年薪制。坚持职工收入总水平与企业效益目标联动,建立健全与企业性质和市场机制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企业领导人员薪酬考核,由区国资中心牵头实施,考核办法及结果报区人民政府审批,根据考核结果,运用于企业领导人员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中层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薪酬,实行工资总额管理,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程序报批执行。深化企业内部人员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竞争激励机制。

(五)严格实施监督。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要依法严格监督改革中可能出现的违法转让和私吞国有资产、化公为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逃废债务等行为。对国有企业整合及政府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过程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要认真审查调查,并依据党纪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中共柳州市柳江区委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印发

合同编号: _____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通用文本）

甲方（出租方）：柳州市柳江区启晟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柳州市柳江区启晟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工业园秸秆厂场地（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租赁物状况及用途

1. 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所有或享有用益物权的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工业园秸秆厂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该租赁物建筑（场地）面积约为：24.708亩。乙方已经对场地和周围进行实地查看，确认租赁物（场地）能够满足乙方的租赁用途。

2. 租赁物包括房屋或者场地及其附属设施、设备。

3. 租赁物的平面图或红线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如有）。

4. 乙方使用租赁物的用途：床垫原材料环保棕垫加工。

二、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3年，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

2. 免租期为3个月，即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免租期届满之日起次月开始计收租金。若乙

方存在第十二条第3项的根本性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取消免租期优惠，向乙方收取免租期的租金。

3. 乙方拟继续承租的，应自行参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公开招标或招租活动，在同等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支付方式、租赁期限、租赁物的用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承租方的违约责任、出租方的解除权等），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若乙方不提前书面告知甲方或不参与前述活动，或参与后拒绝按照中标条件进行承租，均视为乙方自行放弃优先承租权。

三、租金标准、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1. 年租金（含税）标准：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00），第三年在年租金基数递增3%，即2027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租金为：壹拾伍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159650.00）

2. 租金支付期限：按照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支付当季度租金。

3. 发票：交付合同租金及合同履行保证金完成后由甲方提供收据和发票给乙方。

4.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金。

5.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于2025年7月1日之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叁万捌柒佰伍拾元整（¥38750.00）。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2. 乙方按照上述甲方收款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不能用履约保证金冲抵租金及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水费、电费等），乙方无权以已交纳履约保证金为由，主张减少应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



4. 在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终止）时，若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结清租金、物业服务费、水费、电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租赁物腾空并恢复原状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15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将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计利息全额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5. 乙方发生任何违约事项，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对应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租金、水电费、赔偿金等），若不足扣划，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保证金划扣通知之日起七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五、物业服务费、水费、电费、卫生费等有关费用的交纳

1. 租赁或占用期间，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租赁物的物业服务费、水费、电费、卫生费等相关费用，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或有关单位交纳上述相关费用。

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或有关机构或公司付清上述相关费用。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付清上述有关费用致使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自甲方垫付之日起要求乙方每天按乙方垫付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六、租赁物的维修、改善以及增设他物

1. 乙方已经对场地进行实地查看，确认场地在交付时的条件完好，能够满足乙方的租赁用途。乙方负责对租赁物进行维修，不得损坏租赁物主体结构，并负担对应的费用。

2. 非乙方原因所造成租赁物主体结构或者承重结构损坏，维修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负担对应的费用。

3. 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维修、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应当将设计图纸、施工范围、工艺、用料等装修方案交甲方审查，在取得甲方同意且取得有关行政许可（如有）后方可实施，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其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维修护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担对应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维修、装修、改善、增设设施的后果。

4. 若乙方对租赁物进行维修、改善以及增设他物造成甲方、第三人

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七、户外牌匾、标识（门头）以及广告位置（牌）

1. 乙方在租赁物安装户外牌匾、标识（门头）以及广告位置（牌）的，须经甲方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有关许可手续，办理相关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担，负责对其进行维修和管理，并负担对应的费用。

2. 乙方在租赁物的户外牌匾、标识（门头）以及广告位置（牌）发布内容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名誉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对于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经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直接或者聘请有关人员进行拆除或者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若该户外牌匾、标识（门头）以及广告位置（牌）脱落或坠落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租赁物的交付和返还

1. 甲方应当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将租赁物按照现状交付乙方使用。租赁物交付当日，租赁物经甲乙双方交验合格后办理交付手续，完成移交手续视为租赁物交付完成。若双方没有办理交付手续，但乙方已实际使用的，以乙方实际使用当日为交付日。

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当按照交付原状且清理干净的租赁物返还给甲方。租赁物返还当日，租赁物经甲乙双方交验合格后办理返还手续，完成移交手续视为租赁物返还完成。若租赁物未按本合同约定返还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还有权认定乙方放弃其留在租赁物（场地）内的设施设备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和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按本条第 2 点约定返还租赁物，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日内不返还租赁物的，甲方有权直接收回租赁物，且视为乙方放弃对租赁物内物品、设备的一切权利，甲方对其享有任意处置权，处置收益归甲方所有，处置或恢复原状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

方承担。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有关费用。
2. 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租赁物及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租赁物，保证租赁物权属清楚，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相关证照。
4. 不得干涉乙方合法、正常的使用和经营活动。若乙方或其人员的行为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第三方人身财产权利、损害租赁物价值或违法违规违纪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停止相关行动。
5. 在租赁期间出卖租赁物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 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水费、电费、物业费等本合同约定费用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停止物业服务等措施。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租赁物。
2.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或第三方按时足额交纳有关费用。
3. 应当自行承担租赁期间因经营行为所发生的法律后果。
4.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租赁物，负担租赁物的维修费用。
5.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返还租赁物。
6. 应当服从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的管理，做好安全、防火工作。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转租、分租、出借等。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善或者增设他物。
9. 不得对租赁物的主体结构 and 承重结构进行改动和损坏。
10. 不得将租赁物用于抵押。
11. 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1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 7 日内，应当变更或者注销本合同项下的各类证照及行政许可。
13. 甲方转让租赁物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在收到甲方转让租赁物书面通知后，在十五日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甲方表示购买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

14.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违规自用，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 乙方对其租赁物（场地）承担安全责任，对在租赁物（场地）内的生产经营行为负责。

16. 政府部门检查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检查和整改要求。

十一、特别约定

1. 若租赁物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国家、地方政府依法征收，或土地使用权被国家、地方政府依法提前收回，乙方应当无条件同意解除（终止）本合同，并将租赁物按本合同约定交还甲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各自的经济损失。

2. 国家、地方政府征收（回收）租赁物的，征收补偿的分配按照国家、地方政府涉及征收补偿的有关规定确定并施行。

3. 若乙方因经营需要办理电力增容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提供需要甲方出具的材料后应当自行前往有关主管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其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租赁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

（1）甲方无违约情形，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实际停止生产经营连续 15 天以上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的；

（3）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15 日的；

（4）未按约定交纳或补足履约保证金，经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仍不交纳或补足的；

（5）拖欠各项费用（包含租金）总计超过（大写）壹仟元以上的；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租赁进行装修、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经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发出起五日内不恢复原状的,或者擅自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次数为二次及以上的;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租赁物主体结构,经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发出起五日内不恢复原状的;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安装户外牌匾、标识(门头)以及广告位置(牌),经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不恢复原状的;

(9) 未履行租赁物或户外牌匾、标识(门头)以及广告位置(牌)的维修义务致使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赁物转租、分租、出借等;

(11) 在租赁物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12) 在租赁物内从事违法违规经营,经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不改正的。

(13)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没有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4. 若租赁物因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城市建设需要被国家、地方政府依法征收或收回的,自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本合同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 若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自发生不可抗力之日后任一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本合同约定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和租金余额。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每延迟支付一日,应当按照拖欠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每日应按应补足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3款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乙方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

合同剩余租期租金百分之三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请求乙方赔偿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

5. 甲方可向乙方同时主张上述违约金,不视为重复主张违约金。

6. 若因乙方装修装饰造成房屋结构、设施的损坏,或因乙方原因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害,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维修,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 若乙方未交纳物业服务费、水费、电费等有关费用,致使甲方须垫付前述费用和被收取违约金或滞纳金、要求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租赁物返还甲方的,自逾期之日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租金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占用费,每日占用费计付标准=本合同解除时的当月租金标准除以 30。

9.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变更或者注销本合同项下的各类证照及行政许可的,应当负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赔偿乙方未变更或者注销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因此无法出租的租金损失),并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 500 元支付违约金。

10. 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执行申请费等。

十四、通知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所记载的通讯地址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邮寄、快递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的,以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交邮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五日后视为已送达。

3. 若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的,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诉讼,人民法院将按照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

记载的通讯地址进行送达，该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审判监督和执行程序。

人民法院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因一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人民法院、拒绝签收等原因，致使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十五、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1. 乙方应当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情况的身份证或法人证明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附件

1. 租赁物不动产证（如有）；
2. 租赁物（场地）平面图或位置图（如有）；
3. 交接时的现场照片或视频（如有）；
4. 交接手续；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5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第9页 共期页 2025年7月1日

情况说明

柳州市柳江区启晟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将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工业园秸秆厂场地面积约24.76亩出租给柳州市柳宝纤维有限公司用于床垫原材料环保棕垫加工，租期3年。

特此说明！

柳州市柳江区启晟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附件9 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物质安全资料 (MSDS)

一. 物质名称与厂家资料

物品名称: 低熔点聚酯短纤维

制造商或供应商: 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兴德一路333号

制造商或供应商电话: 0756-7863963

二. 主要成分辨识资料

物质名称	CAS Number	%
二氧化钛	13463-67-7	0.3
纤维助剂		0.1-0.8
聚酯*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及其改性聚合物	25038-59-9	98.9-99.6

*注:

纤维含有小于1%纤维干重的助剂, 助剂成分为多种表面活性剂的复配物, 其成分及相关物质安全资料由助剂供应商另行提供。

三. 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效应: -

*环境影响: 无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无

*特殊危害: 无

主要症状: 无

物品危害分类: 无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没有特别的措施。如果必要, 可请医生处理。

皮肤接触: 本产品与皮肤接触后不会产生危害, 但是建议之后清洗皮肤。

眼睛接触: 无危害, 但建议接触后立即用大量水清洗, 可请医生处理。

食入: 本品食入后不会造成危害。如果必要, 可请医生处理。

最重要症状危害效应: 无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无

对医生之提示: 无

五. 消防措施

燃烧特性



闪点： 无，在火中可以燃烧。

着火和爆炸危害 无

燃烧时可能会产生的有害气体有：乙醛、乙醇等。燃烧产物和其它由相同元素构成的有机物类似。

灭火材料

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均可使用。

消防指导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使处于火灾上风位置，并穿戴自各式呼吸器和个人防护用品。

六. 泄露处理方法

个人注意事项： 无

环境注意事项： 无

清理方法： 铲掉并清扫废弃物，并回收再用或废弃处理，处理、储存、运输及销毁必须符合国家、省及当地有关法规。

七. 安全处置

处置： --

储存： 存放于阴凉处，避免直射阳光、雨淋。储存处严禁烟火。



八. 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

个人防护设备： --

卫生措施： --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纤维状	形状： 固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
PH 值： --	沸点/沸点范围： --
分解温度： --	闪火点： --
自然温度： --	爆炸极限： --
蒸汽压： --	蒸汽密度： --
密度： 1.017	溶解度： 水中不溶

十. 化学稳定性及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 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无

应避免之状况： 无



危害分解物： 无

十一. 毒性资料

急毒性： 无
局部效应： 无
致敏感性： 无
滴毒性或长期毒性： 无
特殊效应： 无

十二. 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无

十三.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一般处置。可通过灰化处理，最好通过其它途径回收利用，处理、储存、运输及销毁必须符合国家、省及当地有关法规。

十四. 运送资料

未分类

十五. 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无



十六. 其它资料

制表单位： 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制表人： 吴金辉	--
制表日期： 2024.11.29	--
文件编号： ZHFWE MSDS-001	文件类别:MSDS 资料 版次：ZHFWE23001

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2.2 公示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生产项目”拟建设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工业园（秸秆厂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23'51.616"，北纬24°01'45.999"。项目占地面积16472平方米，拟投资600万元，建设一条年产30万张椰棕床垫生产线，利用椰棕、聚酯纤维、低熔点纤维、竹纤维、黄麻等原辅材料，通过面皮生产、椰棕生产等工序，年产30万张椰棕床垫。

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委托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了推进和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4日及2026年3月1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时限为《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编制全过程，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编制了《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确定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我公司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并于当日向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递交《委托书》。

我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6年1月27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包括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办法》第九条规定。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办法》第九条规定。

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127qLS5P>，网页截图见图 2.2-1。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西] 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一次信息公示

188****6013 发表于 2026-01-27 17: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对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工业园（秸秆厂场地）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24.708亩，总投资600万元，建设一条年产30万张椰棕床垫生产线。

总投资：600万元。

二、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工业园（秸秆厂场地）

联系人：蒋天军

联系电话：18607840719

联系邮箱：627687440@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评公司：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柳州市学院路50号鑫中联大厦1栋1单元5-14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177727229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点击本文附件下载或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表格。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以及邮寄信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意见。

六、其他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我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2026年3月11~12日通过《广西法治日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包括下列信息：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符合《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2026年3月10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项目所在地媒体网站，且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符合《办法》第十一条。

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3108TWO4>，网页截图见图3.2-1。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二次] 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公示

188****6013 发表于 2026-03-10 16:5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向公众公示《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工业园（秸秆厂场地）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24.708亩，总投资600万元，建设一条年产30万张椰棕床垫生产线。

总投资：600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表的方式及途径

（1）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Ouj2Q01mP1wne9hoz0hw?pwd=wprny>

提取码：wprny

（2）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可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的居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居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lN4gnAzRVT7Zs2cKJrRIQ?pwd=hxbg>

提取码：hxbg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公众有意见，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下载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工业园（秸秆厂场地）

联系人：蒋天军

联系电话：18607640719

联系邮箱：627687440@qq.com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于2026年3月11~12日两次通过《广西法治日报》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的《广西法治日报》为项目所在地主流的报社，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报纸照片见图 3.2-2 和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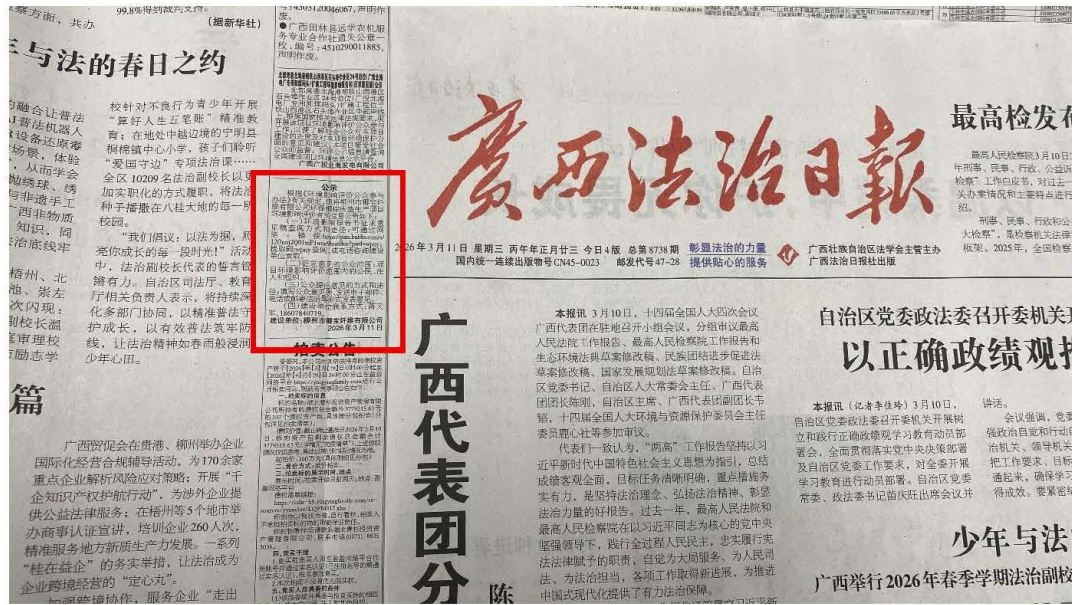


图 3.2-2 2026 年 3 月 11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截图



图 3.2-3 2026 年 3 月 12 日征求意见公示报纸截图

3.2.3 张贴公告

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大门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第十一条。

张贴公告现场照片如下：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设置 1 处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工业园（秸秆厂场地）。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到我公司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在广西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广西法治日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众可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也可以通过邮箱、面谈、短信或者电话等方式向我公司反馈意见。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我公司及项目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个人及团体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公司未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活动。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未开展宣传科普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公司环评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的要求进行公示。公众参与相关材料均保存留档，资料齐全，内容包括一次公示内容，二次公示内容。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椰棕床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柳州市椰宝纤维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3月25日